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3月15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雲林分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5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8件、行政訴訟案件2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3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二、編號1110113-M-001之案件：申請人向南投分會申請人口販運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本國法律，為維其權益，故准予扶助」（因本件管轄機關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故移轉至雲林分會）。嗣經雲林地檢署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未開庭即結案。 三、編號1110929-M-008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 （一）編號1110113-M-001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表示「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本國法律，為維其權益，故准予扶助。」惟是否構成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除申請人所述外，尚須依相關事證定之，然觀諸本件申請人所提事證外，審查理由未具體敘明扶助所憑依據為何？建請基金會予以說明。 （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編號1110929-M-008之案件，申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惟仍須敘明本案准予扶助之法律上原因及事證，是否僅能泛稱並檢具相關醫療單據為由，建請基金會予以說明。	一、編號1110113-M-001、1110929-M-008案件： (1)編號1110113-M-001案件： 查人口販運案件之特色在於加害人為國內外跨國集團共同合作，對被害人實施一定程度之控制權，被害人於遭販運過程中，因知識不足、語言不通、環境陌生，甚至被監控或限制自由等因素，而處於脆弱之劣勢情境，鮮少有機會可取得對自己有利之證據，絕大部分經偵辦成功之案件，均有賴於檢警之高度辦案技巧，始得成功破獲犯罪集團。此先予說明。 本件申請人為來自經濟貧困之國家，經合法管道到台灣擔任家庭看護工，卻遭仲介非法使用擔任看護工以外之工作，又申請人之工作報酬確實較與該工作行業為低，經移民署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而安於庇護中心，由地檢署偵辦中，故庇護所社工協助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偵查中告訴代理之扶助。承上說明，基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可取得之資源或證據甚少，若由申請人所述事實，與一般人口販運情狀相符並無明顯矛盾之情形下，輔以被害人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販運被害人，分會審委基於保障人權，以申請人之陳述內容認定案情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應可接受。否則此類最需要扶助之弱勢者，恐將無法獲得法律扶助確保其權利。 又本件為其他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後移轉至雲林指派律師之案件，審查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之理由僅記載「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本國法律，為維其權益，故准予扶助。」，過於簡略疏漏，本會已列入該分會年度考核予以評價並酌扣分數。日後繼續大院建議，要求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應具體說明准於扶助之理由。

	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我國法律，且有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等資料佐證，為保障其權益，故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10419-M-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致死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有關申請人是否有第二次摔嬰兒之事實涉及申請人的量刑，故認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具有重要性而有扶助之必要性，請求上訴非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申請人未指出原審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具體事由，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419-M-002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謂「有關申請人是否有第二次摔嬰兒之事實涉及申請人的量刑…，請求上訴非無理由，故准予扶助。」未具體表明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 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依監管會編號 150-04 列管事項，建立審查基準。	(2)編號 1110929-M-008 案件： 本件申請人有提出對造已被提起傷害罪公訴之刑事起訴書（雲林地檢 111 年度調偵字第 320 號）以及申請人之診斷證明書、醫檢攝影、醫療費用收據、就醫車資收據等資料，堪認申請人向對造請求賠償應非顯無理由，審查委員亦基此准予扶助，故本件准予扶助應無違誤；惟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之理由，於簡略疏漏，本會已列入雲林分會考核扣分。日後繼續大院建議，要求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應具體說明准於扶助之理由。 二、編號 1110419-M-002 案件： (1)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 112 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 112 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2)本案已請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決定須簡要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雲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 1111013-M-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電腦使用罪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坦承有未經同意變更相對人密碼之事實，辯稱是怕訊息干擾相對人作息，依其辯解難認有辯護之空間，故不予扶助。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申請人坦承未經相對人同意變更帳號密碼，惟主張係向相對人借用名義申請，持續使用中，參酌拍賣平台個資認證等情，及申請人陳述能力及身心狀況，有扶助空間，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因本件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不適用之。」編號 1111013-M-003 之案件，分會於審查時，申請人已坦承有未經同意變更相對人密碼之事實，認其辯解難認有辯護之空間而駁回申請；覆議審查依申請人主張係向相對人借用	編號 1111013-M-003 案件： (1)申請人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缺陷之第一類身心障礙人士，且障礙程度為**中度**。依身心障礙鑑定標準，第一類障礙**中度**者之智商界於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是以堪認申請人有無法為完陳述之情事，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扶助。 (2)又本件申請人覆議理由之一為「該變更密碼之帳號為其向告訴人借名申請使用，故變更密碼應無庸經告訴人同意」，經覆議同意指派扶助律師為辯護，檢察官亦採信申請人上開抗辯，因此對申請人做出不起訴處分。故本件扶助可謂已達扶助弱勢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而有扶助成效。

	繫屬管轄機關為台中地檢署，故移轉至台中分會）。	名義申請，持續使用中，及申請人陳述能力及身心狀況等，認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惟本案申請人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 15 條第 2 項所指同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情形？僅以申請人之主張，即認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審查標準及准予扶助之理由是否適當？請基金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雲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不在此限。」申請人一年內已獲扶助 3 件者，如再為第 4 件以上之申請時，需得分會長例外同意。惟目前審查表單關於分會長同意與否欄位之記載，係分會長勾選不同意時有記載理由之欄位；勾選同意時則無記載理由之欄位。如此，是否與前開規定原則及例外的規範形式不合？是否致分會長傾向勾選無需記載理由之同意？是否造成例外准許反而無需記載理由？建請基金會按前開規定原則及例外意旨，重新設計表單，就例外始得准予扶助案件，能清楚載明例外同意扶助之理由，以期扶助資源合理公平運用。	本會業務軟體之設計為，不論分會長「同意扶助」或「不同意扶助」，均有欄位填寫「同意理由」或「不同意理由」。大院所指現象乃業軟帶出之紙本表單未與業務軟體設計相同所致，故經大院提醒後，本會已列入增修案，日後業軟設計與表單將會一致。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雲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2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273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6 位扶助律師扶	無。	無。

	助案件超過 24 件，雲林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9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1件。 2. 基金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共8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雲林分會 111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1 位，係林麗瑜律師，其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4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雲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雲林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861 件，經分會清查如下：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	一、集體案件部分： (1)萬有紙廠集體案件已全數辦理完畢，因結案文件較多且回報狀況複雜，擬整理後，分批請資訊處協助以大量倒資料，代

	(一)集體案件部分：萬有紙廠案件 736 件，已辦理完畢，待律師報結；六輕空污求償案件 84 件，其中 19 件已辦理完畢，待律師報結，65 件尚在進行中。 (二)一般案件 41 件，其中 2 件已報結、3 件已辦理完畢，待律師報結、4 件已撤回，32 件尚在進行中，其中編號 1091015-M-002、1100322-M-002 之案件，受扶助人聯繫困難，分會將再嘗試聯繫，如無法取得聯繫，將進行終止程序。 二、雲林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3 件，均非因律師因素未開辦，經分會清查如下： (一)編號 1101220-M-001、1111116-M-001 之案件，受扶助人遲未準備開辦所需資料給律師，故律師無法開辦，已請律師繼續與受扶助人聯絡。 (二)編號 1110905-M-003 之案件，受扶助人失聯並已遭通緝，將行終止扶助程序。	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091015-M-002、1100322-M-002 之案件，受扶助人失聯或難以聯繫，致案件逾 2 年未結案；編號 1101220-M-001、1111116-M-001 受扶助人遲未準備開辦所需資料給律師、編號 1110905-M-003 受扶助人失聯並已遭通緝，致案件逾 2 月尚未開辦，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分會是否已聯繫到受扶助人？辦理情形為何？若仍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或其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替逐案輸入方式結案，儘速完成結案。 (2)六輕空污求償案件截至(112 年 10 月 13 日有 39 件已辦理完畢，其中 35 件已完成結案，就其餘 4 件將促請律師儘速回報結案。 二、其他案件： (1)編號 1091015-M-002 案件： 本件為消債案件，扶助律師回報，因債權人皆為汽車融資公司(裕融及中租迪和)，非屬依消債條例必須進行調解之債權人，有擔保部分又係優先債權，申請人已同意先撤回扶助。惟申請人迄未簽署撤回書，且電話聯繫無著，故分會已著手辦理終止扶助流程。 (2)編號 1100322-M-002 案件： 本件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經分會審查委員會決議終止扶助。 (3)編號 1101220-M-001 案件： 本件為消債案件，扶助律師稱申請人因工作忙碌無暇準備資料，待準備好資料後即會與律師聯繫。惟扶助律師稱近日聯繫不上申請人，故分會已著手進行終止扶助之流程。 (4)編號 1111116-M-001 案件： 本件為消債案件，申請人因已無須律師協助，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撤回扶助申請。 (5)編號 1110905-M-003 案件： 本件申請人失聯，分會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已終止扶助確定。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雲林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無申訴及檢舉案件。	無。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5,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全	無。	無。

	數減免。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2 萬 5,000 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 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2,50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750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90 件，金額為 203 萬 1,989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 件，金額為 2 萬 5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9 件，金額為 201 萬 1,984 元；其中 8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84 萬 2,984 元；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6 萬 9,000 元（其中 6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3 萬 7,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32 件，金額為 71 萬 4,997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4 件，金額為 57 萬 3,562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0 件，金額為 14 萬 1,435 元；其中 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2 萬 8,635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2,8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61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2 萬 5,969 元；取回 58 張，與 110 年同期相	無。	無。

	較增加 2 張，金額為 204 萬 4,0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5.08%；得取回保證書 58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洪國軒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4月17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屏東分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刑事再審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4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8件。 一、編號1100917-0-008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返還土地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有意願承租系爭土地，且該土地先前係由其親屬合法承租，延續使用狀況至今，有派任律師協助爭取簽訂租約空間，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二、編號1110111-0-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遷讓房屋等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是否有租賃關係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	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 一、編號1100917-0-008之案件，本件准以扶助理由以申請人有意承租系爭土地，且該土地先前係由其親屬合法承租延續至今，有爭取簽訂租約空間云云。惟申請人抗辯承租系爭土地之法令依據為何？又其得否繼承、繼受或承擔其親屬合法租約之法令依據為何？ 建請基金會參酌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即假設申請人主張事實全部為真時，可符合何項法律規定要件，進而推導出其請求效果），完備審查流程及教育訓練。 二、編號1110111-0-002之案件，本件審查理由未載明大致上可能可以認定存在租賃及借名法律關係之事證，建請基金會說明審查流程及標準是否合宜。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編號1090303-0-027之案	一、編號1100917-0-008案件: 本件分會准予扶助決定理由未具體說明案情「非顯無理由」之理由，已請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提升審查品質。又此為110年審查之案件，本會為提升分會審查品質，自112年起已將分會審查品質列為分會年度考核重點，經抽查未符合規定者，於年度考核予以扣分。 二、編號1110111-0-002案件： 說明同上。 三、編號1090303-0-027案件： 本件係台南分會准予扶助移轉至屏東分會案件，已請台南分會注意，應依大院建議，加強提醒審查委員，准予扶助理由應大致說明符合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要件。 四、編號1110216-0-011案件： (1)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112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111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112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存在，尚有調查必要，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三、編號 1090303-0-027 之案件：申請人向臺南分會申請過失致重傷害等刑事再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因本件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故移轉至屏東分會）。 四、編號 1110216-0-01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移轉土地所有權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涉及原民保留地之法律爭議，且申請人有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及高分院裁定，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五、編號 1100224-0-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曾獲有 107 年間勝訴判，表示並無詐害債權行為，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01208-0-01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損賠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有提出起訴書為憑，所請非無理由」，「本案是否應陳會長同意」欄位並記載「申	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記載「申請人不諳法律，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此審查方式與前開審查注意要點規定不符，且本件為再審事件，聲請須具法定程式，審查理由卻均未敘明大致可能符合法定要件的事證，請基金會說明原因，並妥為完成審查委員相關教育訓練後，再為遴聘，另建立適當績效評估制度。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216-0-011 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46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已符合上訴第三審之形式要件。 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建請基金會完備上訴第三審等法律審案（事）件之審查基準指引，以供各分會審查，另建立適當績效評估制度。 五、編號 1100224-0-004 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理由以申請人曾獲有 107 年間勝訴判決為由。惟 107 年屏簡字第 382 號判決所認定事實，尤其是債權人請求撤銷移轉之應有部分，是否與本件相同？前案標的是否為系爭房地另外的 2/3 應有部分，而本案標的為系爭房地其餘 1/3 應有部分？建請引用資料以為審查時，應予釐清以提升審查正確性。 六、依基金會「法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	(2)本案分會准予扶助理由謹記載「本件涉及原民保留地之法律爭議，且申請人有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及高分院裁定，所請非顯無理由」，未簡略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已再次請分會應加強審查委員品質。 五、編號 1100224-0-004 案件： 本件分會以「申請人曾獲有 107 年間勝訴判，表示並無詐害債權行為，所請非顯無理由」為由准予扶助。而審查理由所稱之 107 年判決為 107 年度屏簡字第 382 號判決，該判決雖然駁回原告玉山銀行之請求，駁回理由為玉山銀行聲請撤銷之法律行為係訴外人之行為，與申請人無關。故上開判決恐無法做為本件案情非顯無理由之證明。本案分會審查理由恐有誤會，已請分會日後注意以提升審查品質。 六、編號 1101208-0-016、1101105-0-015 案件： (1)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回覆大院 110 年業務檢查意見時，就大院指出屏東分會需會長同意之扶助案件，僅有執行秘書用印同意似與法規不合乙事，分會已說明類此案件執行秘書均有請示分會長，經會長同意，再由執行秘書代理用印後始派案。並說明日後分會將請會長親自用印，以符合法並規避免誤會。 (2)上開二件案件均係 110 年度舊案，當時分會指派律師辦理之前，確實有逐件透過通訊軟體，經會長同意後用印。另屏東分會 112 年 5 月度新任會長就任後，已依本會分層授權就此部分授權執行秘書處理，並簽有授權書，以明確會長與執秘間之職權行使。 七、1110624-0-004： (1)犯保協會屏東分會係依案件屬性及申請人之意願轉介將案件轉介至本會。 (2)就犯保協會未於「機構個案轉介單」之資力欄位加勾選乙事，分會日前已經與犯保協會溝通，請其日後初篩申請人之資力並勾選之，分會日後於收受轉介單時

	請人年事已高（82 歲），且案件繫屬地在臺南地院，宜為小額事件之律師代理」，惟僅經執行秘書用印同意，准予扶助。 七、編號 1101105-0-01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清償借款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於 108、109 年借款，相對人有簽發本票，迄今未清償款項，有指派律師協助訴訟之必要，「本案是否應陳會長同意」欄位並記載「申請人罹患喉癌第四期，無法口述，故有指派律師代為進行訴訟之必要」，惟僅經主任用印同意，准予扶助。 九、編號 1110624-0-004 之案件，卷內所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轉機構個案轉介單」之「是否符合本會無資力者或是低收入戶」欄位未勾選。	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01208-0-016、1101105-0-015 之案件為小額事件，審查表已載明應陳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惟僅由執行秘書或主任用印同意，請基金會說明是否符合規定，以確認分會長實際統籌分會扶助資源使用情形。 七、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重複無益申請程序，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編號 1110624-0-004 之案件，卷內犯保協會個案轉介單，未勾選資力欄位，則轉介前有無初步審查資力及相關要件有無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請基金會說明。	亦會再加檢視提醒該會依作業流程辦理。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屏東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4 件，其中： 一、編號 1110422-0-02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竊盜刑事一審辯護，分會審查認依監視錄影畫面及告訴人指認，申請人構成竊盜事實明確，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	一、編號 1110422-0-022 之案件： （一）分會審查認構成竊盜事實明確，顯無理由予以駁回；惟覆議審查僅以申請人之主張，即認有扶助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又本件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已達 8 件，審查標準及准予扶助之理由是否適當？請基金會說明。 （二）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經本院核定修正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	一、編號 1110422-0-022 案件： (1)本件覆議予扶助之理由已記載「申請人既否認犯行，並稱事發當日其在台南市歸仁區出租套房內休息，且台南火車站拍到的男子所穿著衣服口罩與行竊地點監視錄影設備所拍攝到的行為人穿著不同等語，另審酌告訴人並未於事發現場遇見申請人，則監視錄影所拍攝之行為人是否即為申請人，即非無深究之必要」，可見覆議委員會准予扶助之理由除了申請人否認犯罪之外，尚有因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拍攝到之人衣著不同不

	查認本件申請人雖一年內准予扶助已達 8 件，惟申請人否認犯行，並辯稱事發日於租房休息，且監視錄影拍攝之行為人穿著不同等，另審酌告訴人未於事發現場遇見申請人，則監視錄影拍攝之行為人是否即為申請人，非無深究必要，有扶助空間，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10811-0-01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一審辯護，經分會聯繫法院，法院已指派義務辯護律師，爰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以辯護人未寄與案卷、不認真辯護等理由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與法院指派義務辯護律師信賴不足，考量申請人選擇律師自主性，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11104-0-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相對人有無過失尚待檢察官偵查釐清，且民事賠償請求權時效至 113 年 5 月尚無急迫性，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主張職災賠償部分係屬無過失責任，另民事侵權損害賠償之責任亦非完全	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關於申請逾三件以上之覆議審查方式已有不同規定，請基金會加強宣導新制，以妥適運用扶助資源。 二、編號 1110811-0-016 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前開案件申請人已經法院指派義務辯護人為其辯護，且徵之卷內資料亦未見有何信賴不足情事及已取消義務辯護人之事證，覆議理由以考量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性，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與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旨亦屬有間。 （三）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	足以認定為申請人，而准予扶助。 (2)又本件分會指派扶助律師為申請人辯護後，已經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申請人無罪。無罪理由之一即為監視錄影畫面無法證明為申請人。 (3)經覆議委員准予扶助、有一年逾三件以上等有例外扶助必要性之案件，於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修正後，均依規定經執行長同意後始准予扶助。附此說明。 二、編號 1110811-0-016 案件： (1)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稱：「三十七：第二，如第十四條第三款(丁)項規定，所有遭刑事指控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通過自己選擇的法律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另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三項 C 款亦指出「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是以，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指之「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即「為自己辯護或通過自己選擇的法律援助辯護」，是以，被告得尋找具有信賴關係之法律扶助律師之權利，為被告之訴訟基本權。 (2)查「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不應准許。」，固為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惟觀其立法理由「同一事件申請人若已選任律師或已由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代理人、少年事件輔佐人者，自無再予扶助之必要」，應係在避免重覆扶助而浪費資源，應無完全限制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之意。故申請人若與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間存有溝通障礙或信賴不足，或有指定特殊信賴關係之扶助律師（如：指定前審或偵查中之律師擔任扶助律師）之需求等情事時，為尊重

	受刑事結果拘束，且申請人目前需專人照顧，有即時賠償必要，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10614-0-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傷害刑事偵查中辯護，分會審查認依車禍肇事責任歸究及無法達成和解等情，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就過失傷害罪嫌願認罪，而相對人為無照駕駛，索賠金額遠逾所提醫療單據及修車費用，若申請人有辯護律師為其進行法律上攻防及偵查中和解協談，應有助兩造和解達成，爰有指派律師辯護之空間，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五、編號 1110913-0-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傷害刑事偵查中辯護，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就事件不清楚，對事實陳述亦有所保留，無法釐清所請事由，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確有受傷事實，至於是因自我防衛回擊或係與相對人互毆，有進一步釐清必要，考量申請人年近 70 歲且僅國小學歷，表達能力欠佳，而有指派律師協助偵查中辯護及試行和解之空間，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10307-0-010 之案件：申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人，是否符合「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要件？如未經撤銷義務辯護人前，得否逕予准予扶助？又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以國家資源，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然國家資源有限，前開案件既經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為申請人辯護，則其辯護倚賴權已獲保障，覆議審查時，是否適宜以「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性」為由，復未審查其資力，即為其提供法律扶助？此是否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請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類此案件，宜參考本院所為辯護資源分流機制，妥為審查。 三、編號 1111104-0-005 之案件，本件對扶助金額範圍覆議決定理由，未說明原審查決定認為不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要件關於過失部分有何不可採理由，即逕予扶助，惟各該請求權基礎有無可能成立，顯然影響其法律效果即得請求賠償金額範圍。從而本件覆議決定所載撤銷原決定理由，是否符合審查相關規定？建請基金會說明。 四、編號 1110614-0-006、1110913-0-003 之案件，為促進當事人徹底解決紛爭，妥適運用扶助資源，上開案件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理由既以促進和解而認有扶助必要，是否宜先指派扶助律師為調解或和解，更能符合案件准予扶助之旨？建請基金會研議法律扶助促進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	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之精神，如經審查/覆議委員會審酌確有該等具體事由，仍宜准予法律扶助，嗣再聲請撤銷原指定辯護人、輔佐人或代理人；如此不但即可避免違反法律扶助精神、重複扶助之情形發生，同時亦可保障當事人之程序自主權。 (3)本件申請人於覆議理由已說明義務辯護律師未寄予案卷、不認真辯護，可見其與義務辯護律師信賴不足，故覆議委員會同意指派扶助律師，且經本會指派扶助律師後，法院即已撤銷原指定之義辯律師，應無重複扶助浪費資源之情事。 (4)另本件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覆議委員會審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並非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給予扶助，附此說明。 三、編號 1111104-0-005 案件： 本件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扶助金額範圍決定之理由為「...並審酌本件職業災害，相對人縱有未盡雇主照護義務之疏失，申請人亦難免欠缺注意之非難，如依過失比例各 50%核算相對人當負擔之損害金額約為 6,931,865 元...」，應係認為本件之刑事偵查結果雖尚未確定，然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已將舉證責任倒置，勞工認為雇主對於災害之發生有過失時，在雇主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之前，均推定其有過失，以先以過失比例 50%計算，撤銷原審查決定同意扶助金額擴大為 6,931,865 元。**惟最後之請求金額仍應以扶助律師審視詳細之證據資料後之決定之。** 四、編號 1110614-0-006、1110913-0-003 案件： (1)上開二件扶助事件之案件事實申請人同時有民、刑事扶助需求，若僅同意給予扶助調解代理，則不論調解是否成立，實則並未完全解決申請人扶助刑事程序之

	請人向分會申請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原審判決有說明可於拍賣程序中，由申請人與共有人優先承買權處理，而申請人又提不出不准變價拍賣之理由及證據，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基金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收受覆議申請書，於 111 年 4 月 7 日作成「申請人應補正，並於補正後重新送覆議審查」之覆議決定。申請人補正後，嗣於 111 年 5 月 4 日再行審查。覆議審查考量申請人年事已高，且欲借款作為其主張原物分割補償相對人之用，似難認全無扶助空間，然分割方法為法院職權，且二審多以調解機制解決爭訟，准予撰狀再輔以調解機制，應足以保障申請人權益，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七、編號 1110419-0-00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家事非訟程序第一審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稱與被害人已無接觸且無任何聯繫，故該保護令對申請人已無實質影響，無扶助必要，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收受覆議申請書，覆議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 日審查認本件聲請保護令之行為時間，申請人覆議提出工作登記表，有不	五、為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完整解決受扶助人爭議，妥適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建請基金會可參酌下列案件覆議審查採行之方式： （一）編號 1110307-0-010 之案件，為分割共有物案件，而分割方法為法院職權，且二審多以調解機制解決詳爭，對於事實單純、法律適用明確案件，以撰狀或指派調解、和解方式提供法律扶助。 （二）編號 1110419-0-007 之案件，為暫時保護令事件，對於開庭可能性低或法律未規定須開庭等非訟事件，如仍認有扶助必要時，准予撰狀即可。 （三）依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2 條規定，覆議決定原則上應於收受覆議申請書後 15 日內為之；且依系爭審議辦法第 16 條規定，覆議案件如有補正相關資料之必要時，覆議委員會應以書面定 7 日之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則前開 2 案件基金會處理覆議之程序是否延宕？建請基金會說明。	需求，申請人可能再次來會申請刑事扶助，如此將造成申請扶助行政程序繁雜冗長，有時更有緩不濟急之遺憾。因此，於非顯無理由之刑事案件，兼由扶助律師在可範圍內照顧其民事案件需求，應為合理之扶助型態。 (2)若本會硬性規定必先准予調、和解代理，然若嗣後未成立和解，則申請人需重新申請扶助並到會審查，將使各分會申請案件量暴增致行政成本增加（如審查委員費、同仁需加班處理扶助案件等）、申請人預約等待期拉長，及本會就同一事實支出調和解代理及訴訟代理之律師酬金等負面效應。 (3)又本會已依酬金制度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成立調和解，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勞動事件），除可領得原審查決定之全額酬金外，並可增加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由本會近年數據觀之，經本會以調和解結案者，占當年度全部結案案件比例約 14%，可謂已有相當成效。 五、編號 1110307-0-010、1110419-0-007 案件： (1)關於大院建議應先准於撰狀或調解之部分，說明如下: 1110307-0-010 為分割共有物訴訟，若僅給予書狀撰擬之扶助，申請人將無訴訟代理人就法庭訴訟進行中浮動之調解方案給予協助或建議，對申請人之權益保護恐有不足，且法官行訴訟闡明之效果亦會降低，是否有利訴訟進行，恐有疑問。又若僅給予調和解代理，律師是否可以調和解代理之委任狀出席分割共有物案件開庭恐有疑義，縱使可出席，亦恐僅能就調和解相關議題表示意見，同樣亦有對對申請人之權益保護恐有不足，及不利訴訟進行之缺點。 1110419-0-007 為暫時保護令事件，若僅准於撰狀扶助，扶助律師將於無法盡速閱卷取得案件資訊，於此情況下所撰擬之書狀，恐不足以適度保護申請人權益，況且實務上暫時保護令事件法官認有必要時仍會開庭，若申請人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再來申請代理扶

	在場證明，應有扶助空間，惟案情單純，扶助撰狀已足，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助，以分會消化案件量之速度，經常緩不濟急。若准於訴訟代理，嗣後法官為開庭而結案，本會亦有相對應酌減酬金之機制(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可處理。 若本會硬性規定必先准予撰狀或調和解代理，然申請人嗣後仍有未成立和解，則申請人需重新申請扶助並到會審查，將使各分會申請案件量暴增致行政成本增加（如審查委員費、同仁需加班處理扶助案件等）、申請人預約等待期拉長，及本會就同一事實需重複支出調和解代理及訴訟代理之律師酬金等負面效應。又本會已依酬金制度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成立調和解，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調解先行之家事及勞動事件），除可領得原審查決定之全額酬金外，並可增加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由本會近年數據觀之，經本會以調和解結案者，占當年度所有結案案件比例約 14%，可謂已有相當成效。 (2)關於大院就是否遵行覆議審查決定期限之部分，說明如下: 104 年法扶法修正後，申請及覆議案件量均大幅增加，且覆議案件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收回由總會承辦，故每年覆議案件量逐年遞增，106 年度約 4600 件、107 年度約 5200 件、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每年已達約 5500 件，雖 110 年因 COVID-19 政府實施三級疫情警戒，故當年覆議案件量又降回約 5000 件，然 111 年起又開始回升至每年 5500 件，故人力（含覆議承辦人及覆議委員）、物力（覆議審查費用、覆議辦公室）均十分吃緊。又自 110 年 5 月疫情三級警戒起，迄 112 年 4 月底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於此期間無論 2 級或 3 級警戒時期，因實施防疫措減少人流接觸，故覆議審查大量採用視訊審查，相關委員排班、人員聯繫、資料傳送配套措施，更耗費行政人力成本，是以本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2 條規定「覆議決定應於收受覆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覆議委員會通知補正並已補正，應於收受補正文件後十五日內做出

			決定。二、第八條之情形，必要時得延長決定期間。但自收受覆議申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十日」之規定，本會均盡力排定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尚無超過此期限之情況。此先予說明。 編號 1110307-0-010 案件，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覆議申請書，覆議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做成第一次審查決定請申請人補正資力文件，未逾 15 個工作日之覆議審查期限；又申請人於 4 月 12 日補正相關文件後，覆議委員會亦已於 15 個工作日內之同年 5 月 4 日做成撰狀扶助之審查決定。 編號 110419-0-007 案件，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收到覆議申請，覆議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做成第一次審查決定，請申請人補正資力、案情文件，未逾 15 個工作日之覆議審查期限；申請人於 5 月 18 日補正相關文件，覆議委員會亦已於 15 個工作日內之 6 月 1 日做成撰狀扶助之審查決定。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屏東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屏東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2 年 3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363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17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屏東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46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	一、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案件案由多為詐欺，申請人多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建請基金會研究通案解決問題方式，例如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方式，解決案件發生問題。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	一、本會已整合本會與原民專案相關宣導資源，針對防範詐騙議題，辦理相關防詐騙或求職陷阱等法治教育講座及下鄉宣導活動。又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因疫情影響經濟落入詐騙陷阱，本會除宣導消債專案扶助解決其債務問題外，亦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計畫」，提供適合消債專科律師名單，供原民會辦理相關法律議題講座。 二、編號 1110608-0-021 案件： (1)本會 112 年篩選重大刑事案件及消債案件接案數較高之扶助律師，進行已結案案件品質審查，審查方式包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37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9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8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屏東分會111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11件，其中編號1110608-0-021之案件，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申請人111年6月8日申請扶助，扶助律師111年8月9日線上回報開辦，分會於111年11月9日電詢申請人表示更換律師，111年11月14日分會變動審查時仍未提出開辦單等文件。	會。」同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編號1110608-0-021之案件，律師遲未實質開辦，致受扶助人申請更換律師，請基金會促請各分會就接案量較高之扶助律師，定期檢視辦理案件成效，以控管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含電訪消債案件受扶助人，及調取消債及重大刑案結案案件之卷宗，由資深優良同儕律師審閱評分。若經審查為辦案品質不良，將請分會減少派案。113年本會亦將斟酌預算及人力，持續依不同類型案件辦理扶助品質審查。 (2)另亦將參酌大院建議，請分會針對接案數較多之律師，適時注意、瞭解其辦案品質，作為派案數量審酌之參考。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1年1月至12月屏東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屏東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205件，經分會清查，其中196件尚在進行中；1件已回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	一、分會將遵照大院意見，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規定儘速報結。

	報結案；7 件已結案，但律師尚未報結；1 件分會函查進度中（編號 1100630-0-012 案件）。 二、屏東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 件，分會已寄發撤回書。	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編號 1100510-0-015、1100630-0-012 之案件，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律師是否已報結及分會函查辦理情形各為何？ 三、案件編號 1090529-0-005、1090529-0-008 等未結案件，分會清查結果載明「已撤回起訴，然因併 1090529-0-003 需待其他案件結案後一併報結」。此類案件已經撤回起訴，如無考量律師工量或其他因素，是否先行變動審查結案？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 100510-0-015 案件律師已回報結案分會並已辦理結案審查完畢；1100630-0-012 已經分會終止扶助確定。 三、1090529-0-005、1090529-0-008 案件，分會已辦理結案審查完畢。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屏東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7 件，其中申訴案件編號 X1110707-0-001、X1110713-0-001、X1111024-0-001 等三件均經分會調查認扶助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法律扶助法及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分別予以停止派案 1 年、6 個月、1 年 6 個月併送律師評鑑委員會之處分。 二、屏東分會於前開期間無檢舉案件。	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分會依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有言行不當、違反法令或本會規定者，視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作成：（一）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二）停止派案三年以下之處分。第 6 項規定，有第三項第二款情形者，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依本會扶助律師評鑑相關規定進行評鑑。又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或分會就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一、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事由者。二、有律師法第七十三條各款應付懲戒事由者。三、有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六條	本會移送律師評鑑之流程，包含由分會會長移送，或由總會依職權移送之。說明如下： 一、由分會會長移送律評會者，係分會會長依申訴調查結果，就扶助律師違規情節已達移送律師懲戒或解除扶助律師工作之程度者，除給予停派案之處分外，另再移送本會律評會予以評鑑。 二、由總會移送律評會者： 總會接到分會副知該會對律師之申訴處分，而申訴處分未含有移送律評會時，總會承辦人會彙整下列資料，提供執行長審視： (1) 受處分律師近年因可歸責律師而遭分會酌減或取消酬金情形。 (2) 受處分律師近年申訴事件。 (3) 就類似之違規行為，其他分會申訴處分或律評會處分之案例。

		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四、其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情節重大者。五、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前開案件既經分會申訴調查結果認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何以部分案件未送律評會進行評鑑?請基金會說明，併請基金會建立前開申訴案件「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律評會進行律師評鑑之具體判定標準。	若執行長審視後認律師整體扶助品質欠佳，或原處分顯然低於其他律評會類似違規案例，則會裁示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 三、透過上開制度及歷屆律評會評鑑經驗，本會已逐步建立移送律師評鑑之標準。舉例言之，目前對於扶助律師辦理法扶案件有遲誤上訴抗告不變期間、罹於請求權時效、向受扶助人收取報酬或不正利益、複數案件延宕辦理之情形、或其他嚴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例如未與當事人確認和解條件）者，縱分會申訴處分未含移送律師評鑑，總會均移送律師評鑑，律評會亦多數作成停派案三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處分。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1,000 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17 萬 2,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4 件，金額為 10 萬 5,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 件，金額為 4 萬 9,000 元；其中 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4,000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5,0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80 件，金額為 397 萬 8,73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0 件，金額為 17 萬	無。	無。

	6,744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70 件，金額為 380 萬 1,986 元；其中 16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65 萬 8,718 元；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6 萬 2,000 元（其中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7 萬 6,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18 件，金額為 382 萬 6,03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44 件，金額為 259 萬 1,25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74 件，金額為 108 萬 9,837 元；其中 7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06 萬 6,822 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9,036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8,600 元）。		
七、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381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1 張，金額為 56 萬元；取回 380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7 張，金額為 246 萬 7,95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9.74%；得取回保證書 380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7 張。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洪國軒科員、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4月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高雄分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6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8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0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案件2件、聲請交付審判代理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民事再審案件代理1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5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8件。 一、編號1110708-D-00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車禍損害賠償民事強制執行假扣押程序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相對人拒絕配合調解並拒絕賠償等情屬實，恐有脫產之可能，故准予扶助」。 二、編號1100929-D-00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醫療過失等侵權行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看護費、精神撫慰金等之賠償，分會審查認「申請	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 一、編號1110708-D-007之案件，本件以相對人拒絕調解及賠償准予扶助，此理由何以符合可能有脫產而有假扣押原因？建請基金會予以說明。 二、編號1100929-D-004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記載申請人所述有病歷資料可佐，何以為斷就各該請求要件均有可能性？建請基金會說明。 三、編號1100224-D-020之案件，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僅以申請人所述有刑事傳票可茲為證，故所請非顯無理由，則如何判斷刑事傳票可支持告訴之可能性？建請基金會說明。 四、編號1110309-D-023之案件，本件網路廣告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內容明載「純中藥材料」、「降體脂」等語，惟本件審查理由仍以無宣稱療效等准予扶助，請基金會說明妥適性。	一、**編號1110708-D-007案件**: 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可參。又學者黃國昌於其所為「假扣押之原因-以最高法院兩個裁定背後之故事為例」一文中，亦提及所謂「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係指「如果不採取假扣押之措施，任由目前之狀態繼續下去，在債權人未來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時，將存在無法或難以執行之風險」（參全國律師雜誌第14卷第12期第43頁）。本件分會審查委員以債務人一再拒絕賠償且態度惡劣，即認為已符合「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要件，而准予扶助假扣押程序代理。似仍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學者見解有間，本會將再請分會提醒審查委員就准予扶助理由再予細緻化，以提升審查品質。 二、**編號1100929-D-004案件**: (1)本件申請人就對造有醫療疏失欲請求損害賠償，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所述有病歷資料可佐，非顯無理由」，確略嫌簡陋，將請分會改善。又本會112年分會考核計畫已經將分會審查品質列為考核重點。 (2)又考量分會審查委員於每一審查時段所受理之案件量大，故審查範圍以著重於申請人之資力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基礎請求事實是否非顯無理由為主。若要求審查民事案件之範圍擴及每一請求項目及其金額，恐將會拖延審查時間影響審查效率。故實務上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僅會確認申

	人所述有病歷資料可佐，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00224-D-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偽造文書等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所述有刑事傳票可資為證，故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高雄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結案。 四、編號 1110309-D-02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陳述意見狀扶助，申請人稱該廣告已多年未使用且早已不在經營網路商店，亦無宣稱療效，分會認有律師協助撰擬意見狀之必要，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五、編號 1110805-D-01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返還房屋等再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相對人非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業經一、二審認定在案，相對人提出匯款單據亦非無疑，所請非顯無理由，申請人有提出開庭通知書及再審聲請書，考量再審程序具高度法律專業，且開庭程序非一次終結，故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01103-D-01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民事通常程序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一、二審判決理由並未就申請人之資力及經營公司之能力予以審酌，率以登記形式名義	五、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事件之代理。…」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編號 1110805-D-014 之案件為民事再審事件，應符合法律規定之起訴要件及依據，惟本件准予扶助理由未見具體敘明得以再審所憑之依據暨符合之要件事證，建請基金會說明何時得完成此類型案件審查標準的建立時程，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如經不合法駁回比率）。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1103-D-014 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表明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46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 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建請基金會完備上訴第三審等法律審案（事）件之審查標準，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如經不合法駁回比率）。 七、依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證明之文件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分會應撤銷其准許。」同條第 3 項規	請人有此請求權即可，關於請求項目及金額係於派案後由扶助律師與申請人面談，就法律規定、實務見解申及申請人提供之證據綜合評估才能確定。 (3)另審查委員就請求金額高（如死亡或重傷）或項目複雜（如職業災害等）等案件，於准予扶助之同時會要求扶助律師接案後就預計起(上)訴之金額及其合理性回報分會，由分會審查委員審查是否妥適，以避免申請人請求金額過高而需負擔高額敗訴裁判費。本件分會及扶助律師均有遵循上開規定，對本件申請人之請求金額進行控管，附此說明。 **三、編號 1100224-D-020 案件:** 雖本件單從准予扶助理由記載僅「申請人所述有刑事傳票可資為證，故所請非顯無理由」，表面上看似理由簡陋，然事實上本件因申請人就胞姐所犯偽造文書罪刑向檢察官提出告訴，雖前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申請人依法聲請再議後高檢署已發回由地檢署檢察官繼續偵查，且申請人已接到地檢署偵續字之傳票，可見申請人告訴內容並非顯無理由。故日後將持續敦請分會審查委員於甚短審查時間內，盡可能多做文字說明，避免審查理由文字敘述簡陋產生誤會。 **四、編號 1110309-D-023 案件:** 衛生福利部為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而本件申請人於網路上刊登之內容雖有「純中藥材料」、「降體脂」，但並未提及該藥材有何醫療效能，且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認定基準中，亦未將「降體脂」用語歸類於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是以申請人究竟是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恐仍有疑問。本件分會准予扶助，似未違反規定。然准予扶助理由不宜僅記載依申請人之陳述，此部分亦已請分會注意改善。 **五、編號 1110805-D-014 案件:** 本件申請人為「**再審訴訟」之「被告」**，申請扶助時已提出再審法院行準備程序之開庭通知(進入實質審理程序)，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再審原告之再審理由並不符合再審要件，申請人申請扶助再審並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應無違誤。又本件再審判決結果為再審之訴駁回，亦即申請人獲得勝訴判決，附

	人即認定為公司負責人，故申請人上訴第三審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七、編號 1101116-D-016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監獄行刑法之行政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申請人主張其行為是經監獄主任管理員之指示，而未有任何對質機會，遭到監獄處分對申請人申報假釋有重大影響，分會認有指派律師協助釐清案情之必要，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八、編號 1110121-D-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澎湖分會申請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澎湖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該外國人非其所容留工作之人，原判決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尚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因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移轉高雄分會辦理。 九、編號 1110419-D-029 之案件：申請人向橋頭分會申請給付工資、加班費等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為一類身心障礙人士，不諳法律無法為完全陳述，有律師代理之必要，惟審查表僅見執行秘書用印同意准予扶助。	定：「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時，分會應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於一定期限內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返還之。」編號 1101116-D-016 之案件判決記載受扶助人自承沒有向監獄主任管理員報備或徵得同意即自行發放超過一張發信卡予收容人等情。與審查表准予扶助理由記載受扶助人主張其發送發信卡之行為是經過監獄主任管理員指示等語不符。則受扶助人有無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規定之陳述虛偽不實情形，並應返還受扶助所生酬金情事，請基金會說明。 八、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條所稱可處分之資產，包括下列各款之總額：…九、汽、機車。十、其他可處分之資產。」編號 1110121-D-012 之案件判決記載受扶助人擁有交通船，則其資力是否仍符合扶助標準 請基金會說明並檢視相關動產資力審查流程之完整性。 九、依基金會「法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10419-D-029 之案件為小額事件，應得會長同意始得准予扶助，本件僅由執行秘書用印同意，請基金會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十、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此說明。 **六、編號 1101103-D-014 案件:** (1)本案分會准予扶助理由，未簡略說明原二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已再次請分會應加強審查委員品質。 (2)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 112 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 112 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七、編號 1101116-D-016 案件:** (1) 依本案判決書判決理由第四點第(二)(2)，法院係依據申請人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同年月 23 日內部調查程序時稱「我忘記那時候有沒有說，但通常主任應該會知道」、「這個沒有報備不報備的問題，因為如果發掛號信就會拿一張新的發信卡，要寄掛號會先跟主任說，所以沒有報備。」，因此認定「顯見原告（即申請人）當時自承其沒有向第八工廠主任林○蘭報備或徵得其同意，……」。 (2) 惟法院得心證認定之事實與申請人陳述之事實雖有歧異，並不當然等於申請人為故意虛偽陳述。否則所有為無罪抗辯之申請人，若最終被判決有罪，均將被撤銷扶助，追回律師費用，此並非法律扶助目的。 (3) 經分會徵詢本件扶助律師意見，扶助律師認為從客觀事證觀看，申請人認為發信卡之管理均照規定辦理，取卡亦主管核可，是以其稱有得主管同意，尚非有蓄意欺騙。綜上，受扶助人尚無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規定之陳述虛偽不實情形。 **八、編號 1110121-D-012 案件:** 本件為澎湖分會移轉至高雄分會辦理之案件。澎湖分會係引用申請人前案 1091214-Q-002（申請訴願扶助）、1100813-Q-001（申請行政訴訟一審扶助）之資力，做為本件資力，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雖依前案資力記錄，訴願人之工作為開該交通船謀生，故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規定，認為該交通船為申請人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而未

	十、編號 1100421-D-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殺人等刑事再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且以本件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認屬免經審議案件，未審查資力。	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編號 1100421-D-005 之案件為再審扶助案件，於法院裁定開始進行再審程序前，是否屬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無庸審查資力，本院第 168 次監管會建議基金會就此類案件，研議相關指引供分會審查時依循，爰請基金會說明何時得完成此類型案件審查標準的建立時程。	計入申請人之可處分資產。然申請人申請本件扶助時，仍應再次說明交通船為何可不予計入之原因，以避免誤會。已提醒澎湖分會於日後申請人資力引用前案資料時，仍應再確認前案資料之正確性，有無遺漏或變化，以確保審查品質。 九、**編號 1110419-D-029 案件**: 本件為橋頭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後移轉高雄分會指派律師辦理。經橋頭分會表示該會自 110 年 5 月起，已調整為執行秘書請示會長同意後蓋用會長印章，且執行秘書也會一併用印表示代理會長意旨。本件橋頭分會執行秘書有請示會長，但漏未依前陳報大院方式用印而有所疏漏，已請分會日後改善。
	十一、編號 1110126-D-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履行同居義務家事非訟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審查表載明本件可併案由同一律師辦理，酌定酬金，陳請會長同意。惟會長同意欄位，只見承辦人代為核章。	十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併案辦理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審查委員會得徵求分會會長同意…」編號 1110126-D-009 之案件，審查表記載應陳會長同意，惟由承辦人代為核章。請基金會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十、編號 1100421-D-005 案件:** (1)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於上訴第三審及非常救濟案件，不適用之。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不在此限。」。本件受扶助人係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故屬於可適用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2)本會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公告【112 總電業發第 00008 號】，就本會受理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是否適用「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是否無庸審查資力或無庸受案情需非顯無理由之限制等審查注意事項，做成圖說，供分會審查時判別使用。並將此審查事項列為 112 年考核事項。113 年度分會考核持續辦理。
	十二、有關犯保協會轉介案件： （一）編號 1110718-D-007 之案件，卷內所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勾選「未提及家庭經濟狀況」。轉介法扶分會後，經審查後駁回申請。 （二）編號 1110812-D-008、1110812-D-009 之案件，卷內未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經轉介分會後，以逾無資力標準，審查駁回申請。	十二、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聯繫，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 （一）編號 1110718-D-007 之案件，卷內犯保協會轉介之案件概述單勾選「未提及家庭經濟狀況」，則轉介前有無初步審查資力及相關要件有無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 1110812-D-008、1110812-D-009 之案件，卷內未見犯保協會轉介單，又本件如係轉介，惟嗣因不符資力駁回，請基金會檢討辦理轉介流程，避免被害人不良感受。	十一、**編號 1110126-D-009 案件**: 本件併案酬金分會未請會長同意即派案，確有疏漏，已請分會日後改善。分會現均依法由會長親自簽核同意。 十二、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之案件： (1)編號 1110718-D-007: 犯保協會於轉介案件至高雄分會之前均會先口頭詢問申請人之資力，就可能會超過本會資力之申請人，犯保亦會提醒
	十三、編號 1111125-D-032 之案件，申請人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職災補償等之勞工局調解代	十三、編號 1111125-D-032 之案件，經准予調解代理之扶助，請基金會研議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	

	理扶助，嗣經律師促成調解。	之審查、派案機制。	申請人。惟申請人希望轉介時，犯保協會仍會依申請人意願協助轉介至本會。本件經本會高雄分會開案審查，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人之資力狀況不明決議通知申請人補正資力文件，而申請人逾期未補正，經分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駁回申請。 (2) 編號 1110812-D-008、1110812-D-009: 分會漏未將此二案件犯保協會之紙本轉介單掃描成電子檔，故電子卷內無轉介單。現分會已補行完成電子檔掃描。 另根據此二案犯保協會轉介單內「經濟狀況」欄位已記載：因醫療費用全由申請人之三子支付，經濟壓力龐大無法負荷」等語，又轉介單已經犯保主管覆核，可認於犯保協會轉介時有初步確認申請人資力。雖本件經高雄分會開案進行資力審查，因申請人名下資產逾本會扶助標準而駁回，就此部分，本會將持續與犯保協會分享本會標準，以降低轉介本會後卻未准予扶助之比率。 十三、就大院要求本會研議促進訴訟外紛爭解決之審查、派案機制之意見，本會說明如下： (1)民眾申請扶助之案件中，有部分案件性質上不適宜給予調解扶助，例如申請人為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被告，或民事程序之被告等，若未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扶助，僅准予調解，恐無法解決民眾法律扶助需求。 (2)另若本會先准予調、和解代理，嗣後未成立和解，則申請人需重新申請扶助並到會接受審查，恐將產生各分會申請案件量暴增致行政成本增加（如審查委員費、同仁需加班處理扶助案件等）、申請人預約等待期拉長、律師酬金增加（就同一法律事件支出調和解代理及訴訟代理律師酬金）等負面效應。 (3)為減少訟爭，本會已依酬金制度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成立調和解，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除可領得原審查決定之全額酬金外，並可增加酌增1至3個基數之酬金。由本會近年數據觀之，本會扶助事件以調和解結案者，占當年度結案案件（含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等無法以和解結案之案件類型）比例約14%。 <table><tr><th>年度</th><th>扶助案件結案數</th><th>調和解結案案件數</th><th>比例</th></tr></table>

			<table><tr><td>110</td><td>42443</td><td>6070</td><td>14.30%</td></tr><tr><td>111</td><td>45683</td><td>6408</td><td>14.03%</td></tr></table> (4)本會亦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與社團法人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合作推廣「家庭照顧協議」，訓練扶助律師擔任家庭照顧協議會議之主持人，或請扶助律師適當使用家庭照顧協議，可減少因扶養長輩產生之訟爭。另本會111年112年均協助培訓修復式司法之修復者資格，供地檢署列冊使用，以推廣使用該制度。未來將依建議與主管機關及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合作機制，以協助受扶助人儘早解決爭議。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高雄分會111年1月至12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5件，其中： 一、編號1110920-D-010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扶助，逾期未補正財產資料遭分會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之子保單價值不計入資產，符合無資力標準，且提出調解筆錄及相對人所得清單、財產清單，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1111114-D-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經分會聯繫法院，法院已指派義務辯護律師，爰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3、4款規定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以辯	一、編號1110920-D-010之案件，覆議審查表資力部分，記載申請人之子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計入可處分資產，其所憑依據及理由為何？建請基金會就全戶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計入可處分資產一事，建立完整作業流程。 二、編號1111114-D-002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15條第1項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又為使法律扶助資源妥適利用，並符立法院決議事項，本院前於108年12月10日函請審判長於轉介案件至基金會各分會前，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	**一、編號1110920-D-010案件：** (1)依本會107年度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一）「保險契約得認列為資產者，限以申請人(或家庭人口)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且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價值列計全戶可處分資產數額。」。 (2)本件申請人係申請扶助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和解書內容強制執行前妻之財產，申請人全戶人口為申請人及申請人未成年長子共二人，雖長子名下有一筆保險給付6000元，並已將該6000元計入當年度收入，然該份保險單之要保人為申請人前妻，依前開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申請人前妻既然並非申請人全戶人口成員，則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並非申請人全戶財產。 **二、編號1111114-D-002案件：** (1)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稱：「三十七：第二，如第十四條第三款(丁)項規定，所有遭刑事指控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通過自己選擇的法律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另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三項C款亦指出「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是以，

	護人不願以其主張為其辯護等理由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與法院指定辯護人間有信賴不足之情事，為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前開案件申請人已經法院指派義務辯護人為其辯護，且徵之卷內資料亦未見有何未盡實質辯護之情，及法院已取消指派義務辯護人之事證，覆議理由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自主權，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與法律扶助法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與本院為妥適分配有限之辯護資源，避免外界認基金會扶助非無資力之人而產生不良觀感之函文意旨亦屬有間。 （三）復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前開案件於申請時，申請人已有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人，則覆議審查時未查明原辯護是否已經撤銷而未審查資力，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係以國家資源，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然國家資源有限，前開案件既經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為申請人辯護，則其辯護倚賴權已獲保障，覆議審查時，是否適宜以「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為由，復未審查其資力，即為其提供法律扶助？此是否排擠其他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獲得法律扶助之機會？請基金會檢討改善，針對類此案件，宜參考本院所為辯護資源分流機制，妥為審查。	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指之「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即「為自己辯護或通過自己選擇的法律援助辯護」，是被告之訴訟基本權，亦即被告得尋找具有信賴關係之法律扶助律師之權利。 (2)查「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不應准許。」，固為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惟觀其立法理由「同一事件申請人若已選任律師或已由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代理人、少年事件輔佐人者，自無再予扶助之必要」，應係在避免重覆扶助而浪費資源，並無限制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之意。故申請人若與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間存有溝通障礙或信賴不足，或有指定特殊信賴關係之扶助律師（如：指定前審或偵查中之律師擔任扶助律師）之需求等情事時，為尊重當事人選擇律師之自主權，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之精神，如經審查/覆議委員會審酌確有該等具體事由，仍宜准於法律扶助，嗣再聲請撤銷原指定辯護人、輔佐人或代理人；如此不但即可避免違反法律扶助精神、重複扶助之情形發生，同時亦可保障當事人之程序自主權。 (3)本件申請人於覆議理由已說明，其與義務辯護律師間關於訴訟辯護方向意見歧異，可見申請人與義務辯護律師間已無信賴關係，故覆議委員會同意指派本會扶助律師，且經本會指派扶助律師後，法院即已撤銷原指定之義辯律師，應無重複扶助浪費資源之情事。 (4)另本件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覆議委員會審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並非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給予扶助，附此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	經抽查高雄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	無。	無。

扶助逾3件之案件	尚無不合之處。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高雄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2年3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738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年度計有23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高雄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148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之規定，其中： 1.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50件。 2.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21件。 3.勞工專科案件，共34件。 4.家事專科案件，共42件。 5.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者，共1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11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高雄分會111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一、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編號1110804-D-024之案件，本件簽辦單承辦人簽辦事項所載扶助律師遭受扶助人咆哮、指責為法院收買等情，是否為真？是否有前開終止扶助事由？建請基金會說明，以維持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專業與尊嚴。 二、編號1110401-D-028之案件，111年4月1日派案，扶助律師遲至同年111年11月21日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變動審查認扶助律師有有延宕辦理扶助案件情事，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第2項、第3項第6款規定，情節重大，予以更換律師，請基金會說明未能及時發現原因暨相關辦案進行追縱措施。 三、編號1100107-D-012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以生涯規畫為由聲請另行指派，則該律師有無繼續擔任扶助律師意願？請基金會說明建立扶助律師退場機制規劃及運用暨完成期程。	**一、編號1110804-D-024案件:** 本件申請人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之被告，因無法接受法官法律見解及建議和解金額，一時情緒激動而有怪罪扶助律師，對扶助律師咆哮、指責法院等非理性行為，扶助律師因此向分會回報上情並請求更換律師；惟審查委員會考量申請人為年紀大之長輩，亟須有律師協助才能與法院溝通，且本件申請人僅一時情緒失控，尚未達終止扶助之程度，因而同意更換律師。更換後新律師後，申請人並未再有不配合扶助律師之行為，且新律師亦已協助申請人完成訴訟，回報結案。 **二、編號1110401-D-028案件：** (1)依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將開辦必要文件回報本會；而考量消債案件申請人須要提供給律師之文件資料較為複雜繁冗，且律師須要時間消化資料才能為債務人分析清理債務之方式，故扶助律師回報分會已開始辦理案件之條件為「與受扶助人面談並實質討論案情」，回報開辦之文件為「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申請人及律師雙方都要簽名）」。本件為消債案件，張○○扶助律師已於111年05月30日依前開規定回報開辦案件。先予以說明。 (2)嗣因分會發覺張○○律師承辦之其他另案件有延誤開辦之情形，全面清查其承辦案件，因此發現本案亦有延宕7個月才向法院遞狀聲請調解之情事，本件分會已於111年12月12日更換律師，並取消其酬金。另張○○律師辦理多件消債案件均有延宕之情事，經分會職權立申訴案，申訴處分結果為停派案3年並移送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於112年3月決議解除張○○律師法律扶助工作及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已於112年11月決議處以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之處分。 **三、編號1100107-D-012案件：** (1)吳O律師生涯規劃（出國進修），除向分會回報請求更換本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10件，其中： （一）編號 1110804-D-024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回報遭受扶助人咆哮、指責扶助律師遭法院收買等情，經審查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已無信賴關係，同意更換律師。 （二）編號 1110401-D-028 之案件， 111 年 4 月 1 日派案，惟扶助律師遲至 111 年11 月 21 日始遞出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聲請狀，顯有延宕辦理扶助案件，致受扶助人權益受損之情事，經受扶助人申請更換律師。 （三）編號 1100107-D-012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以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承辦為由，請分會另行為受扶助人指派律師		件之扶助律師外，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透過律師線上回報系統向高雄、橋頭及屏東分會請假，請假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關於「建立扶助律師退場機制規劃及運用暨完成期程」，說明如下： 1. 按「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受扶助人如有指定扶助律師，經分會認為妥適者，得依其意願指派之。」、「扶助律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分會指派扶助事件。」、「扶助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扶助律師資格：六、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分別為本會扶助律師遴選派案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所規定。本會近年促請分會積極針對可派案律師指派案件，並將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接辦案件納入考核指標中。 2. 受限於本會業務系統關於律師資料庫功，系統所篩選出一年內接案未達二件之律師人數，包含請假(生病、短期出國等)、被本會停止派案(申訴、律師評鑑)等情形。本會以人工方式逐筆檢視未接案因素後，整理出 112 年度 8 月底全國約 4600 名之扶助律師中，無正當理由接案數未達二件之律師僅有 550 位。本會已經將分會落實指派律師作業流程之成效，列入分會年度考核，已促使各分會繼續積極辦理此項業務。 3. 本會除案件具有特殊性或受扶助人指定等情形外(律師當年度已接案超過 24 件者，限於扶助事件具關連性者始得指定)，皆以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以提升律師參與；且扶助律師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派案。本會因此並建置扶助律師退場機制，就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依規定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扶助律師遴選派案辦法第 17 條)。惟實務上分會指派律師時，律師常以近期忙碌、健康或家庭、不熟悉該領域訴訟等等因素表示無法接下被指派案件，此究否屬於「無正當理由未接案」，實務上有其困難。蓋若要求律師提出生病證明或庭期證明才能算是正當理由，指派律師作業流程將嚴重拖延，又若律師未提出足以說明有正當理由不接案之文件時，勉強律師必須接

			下案件，則律師接案後亦容易有後續換律師、申訴等情事狀；此為目前退場機制運作之困難所在。 4.雖有上述作業困難，本會仍盡力類型化「無正當理由」未接案之態樣，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本會以【112 總電法發第 00145 號】函向全國分會佈達「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檢核作業流程」，作為分會辦理律師退場機制之依據。分會依上開檢核作業流程檢核出之無正當理由未接案之扶助律師，授權各分會可依規定解除其扶助律師資格。 5.又考量律師加入扶助工作原因甚多，部分律師僅依其專長就特殊弱勢案件類型與本會合作（例如重大刑事案件、憲法訴訟案件等），本會為提升扶助品質及能量，仍歡迎此類優秀律師加入扶助律師行列。是以，本會於建置第三代業務軟體系統時，將規劃就不同律師屬性採取不同派案策略，並以系統輔助派案，以利本會派案管理及提升扶助品質。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高雄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高雄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346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286 件尚在進行中；31 件已回報結案；21 件已結案，但律師尚未報結；8 件將撤回或終止扶助。 二、高雄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7 件，其中 3 件已開辦、2 件尚未開辦（編號 1111216-D-016 、1120316-D-015 案件）、1 件擬終止扶助，1 件待結案。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就已辦理完畢，律師尚未報結之一般案件，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報結。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	**一、謹遵大院意見辦理。** **二、編號 1111216-D-016、1120316-D-015 案件：** (1)1111216-D-016: 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申請人未提出資料給扶助律師，分會審查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1 日決議終止扶助，申請人未提出覆議，本件已確定終止扶助。 (2)1120316-D-015: 本件律師已回報開辦，現案件進行中尚未結案。 **三、編號 1100111-D-010、1100111-D-017 案件:** 此兩件扶助案件之申請人均為刑事附帶民事一審訴訟代理之原告，因刑事案件之被告遭通緝，刑事庭已將案件移送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尚在進行中，已提醒分會定期追蹤案件進度。此兩件申請人並無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所列各款得終止扶

		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11216-D-016、1120316-D-015 案件，非因律師因素而暫緩辦理，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辦理情形為何？若受扶助人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三、編號 1100111-D-010、1100111-D-017 未結案件，律師回報「刑事被告仍被通緝中，民事無進度，依實務見解亦無法移民庭」，則此類案件，是否依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規定終止扶助？請基金會說明。 四、逾 2 年未結案件中，已結案，但律師尚未報結者，分會清查說明「已請律師報結」，則本院業務檢查後，律師是否已辦理結案？如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者，分會是否依前開規定要點規定，定 15 日催告？逾期仍未回報者，是否有送審查酌減或取消酬金，並送律師評鑑？請基金會說明。另逾 2 年未結案件中，約有半數案件為逾 3 年以上案件，請基金會督促分會積極清查。	助之情形。 **四、派案逾2年且案件已結案，律師回報分會結案之情形如下:** (1)1100813-D-014、1100813-D-004、1100916-D-013、1100901-D-001 、 1100902-D-012 、 1100906-D-020 、 1091007-D-015 、 1100804-D-002、1090526-D-035：律師均已回報結案且分會亦已完成結案。 (2)1100820-D-009: 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申請人依扶助律師建議以協商還款方式處理債務，故申請人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撤回扶助申請。 (3)1060502-D-018、1060502-D-020、1060420-D-002：申請人為均為刑事附帶民事一審訴訟代理之原告，因刑事案件之被告遭通緝，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目前訴訟尚在進行中，已提醒分會定期追蹤案件進度。此三件申請人並無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所列各款得終止扶助之情形。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高雄分會111年1月至12月受理之檢舉案件5件，其中： （一）編號110524-D-018之檢舉案件，受扶助人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受扶助人另有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資力已逾扶助標準，故終止扶助。 （二）編號1110328-D-016之檢舉案件，受扶助人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受扶助人未據實提出名下資產狀況，其保險等資產，已逾資力標準，故撤銷扶助。 （三）編號1110208-D-016之檢舉案件，受扶助人被檢舉資力不符標準，經分會審查後，認受扶助人名下保險資產，已逾資力標準，故終止扶助。 二、抽查高雄分會111年1月至12月受理之申訴案件11件，其中： （一）編號X1111122-D-001、X1111125-D-001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有延宕辦理、欺騙受扶助人案件進度等情，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鉅，經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一、編號1110524-D-018、1110328-D-016、1110208-D-016之檢舉案件，就資力調查作業程序，建請基金會審酌是否新增關於有於經營相關事業、持股或出資，並建請基金會儘速完備申請人保單價值相關調查方式。 二、編號X1111122-D-001、X1111125-D-001之申訴案件，建請基金會研議如何於事中監督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進度之方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 三、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四、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酌減三個基數。…」編號X1111116-D-001之申訴案件，本件仍屬事實審案件，惟扶助律師未閱卷復未與受扶助人面談，是否符合前開酌減酬金事由？建請基金會確認酌減酬金基準，以統一審查方式。	**一、就1110524-D-018、1110328-D-016、1110208-D-016案件，大院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本會已為公告下列審查標準： 【108總電業發第00057號】公告107年度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一)「保險契約得認列為資產者，限以申請人(或家庭人口)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且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價值列計全戶可處分資產數額。」、決議(二)「保單或優惠存款應扣除質借金額後，再計入可處分資產。」。 【110總電業發第00095號】公告109年度第二次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二)「申請人全戶人口之資產中有股票時，雖該股票係以融資融券之方式購買，該股票價值應以證券帳戶中「股數餘額」乘以『昨收價』計算，不應再扣除融資之金額。」 【111總電業發第00167號】公告110年度第二次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申請人投資之公司已為停業、廢止或解散之登記時，如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則依清算結果計算申請人之可處分資產價值；如公司未進行清算程序或清算程序未完成，申請人對公司之股份（或投資額）仍應計為可處分資產並為價值認定。」 (2)本會將繼續檢討保單、投資等相關資力認定方式，並公告全國審查委員遵循。 **二、申訴編號X1111122-D-001、X1111125-D-001案件：** (1)此二件均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且為同一扶助律師張○○，派案後張○○扶助律師皆有於2個月內回報開辦。惟分會後續進行案件追蹤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時發現律師有延宕辦理案件、欺騙受扶助人案件進度等情事，故職權啟動申訴調查，申訴處分結果為停派案3年並移送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而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於112年3月決議解除張○○律師法律扶助工作及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已於112年11月決議處以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 (2)本會設有「未回報開辦警示」、「未結案件警示」、「申訴」、「律師評鑑」等制度，做為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監督機制。又本會於112年度起要求扶助律師以線上回報系統上傳

	（二）編號 X1111116-D-001 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辦理勞工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代理案件，派案後未與受扶助人實質面談，庭後未確實傳達開庭情形，亦未協力促成雙方和解，經分會調查後，作成停派案 4 個月處分。		開辦文件才會給付預付酬金，另關於「未結案件警示」之期間亦由 2 年縮短為 1.5 年，以便能及早開始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另於 112 年度就「刑事案件」及「消債案件」之扶助律師，以電訪、抽查卷宗之方式，評核該辦理類型案件律師之表現。本會日後仍會依據人力經費狀況，持續辦理監督扶助律師辦理案件。 **三、申訴編號 X1111116-D-001 案件：** (1)本件扶助程序為「民事二審勞動事件」，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已判決申請人全部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申請人為被上訴人。分會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案前已請扶助律師表示意見，扶助律師稱有電子閱卷，並提出電子閱卷期日證明，故結案審查時審查委員僅就扶助律師「是否未面談」及「是否應酌減酬金」加以審酌。審查之結果為因為扶助律師亦為申請人一審事件之扶助律師，已與申請人建立良好互動並爭取到勝訴判決，對造上訴僅爭執契約法律適用，扶助律師辦理二審時雖僅以電話與申請人溝通取代面對面之面談，且二審仍勝訴（上訴駁回），不影響申請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2)本會擬檢討酬金計付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減酬之適用，並檢討結果修正結案 SOP，使結案酬金審查標準更為明確化。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4 件，金額為 8 萬 6,66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9 件，金額為 4 萬 9,998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5 件，金額為 3 萬 6,666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7 件，金額為 71 萬 0,668 元，審查委員會決	一、案件編號 0960906-D-012、0961218-D-007 前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審查結案，何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始發函通知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 5 萬元？請基金會說明。 二、審計部 111 年查核報告指出因現行法規未盡完善，致部分分會嚴重延宕回饋金之追討時程，請基金會依前開審計部意見儘速研修相關規範，供分會遵循，以利基金會經費之活絡運用。	**一、編號 0960906-D-012、0961218-D-007：** 就扶助律師回報結案且判決書記載之金額有可能構成回饋金之案件，分會應何時送審查委員會辦理結算審查，舊回饋金 SOP 未就此流程設計控制點，惟 111 年 12 月之業務交流會布達流程圖及控制點，規定分會需於律師回報結案後 4 個月內完成結算審查，且列入分或年度考核，故類此之拖延甚久始送審查之情形，應可大為降低。此二件分會已於 110 年分會審查委員會以認符合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條第 3 項第 1 點、第 5 點事由予以免除回饋金。 二、總會已於 111 年度 12 月之業務交流會布達四金業務**流程圖**，目前已進行四金 sop 之修正，明確化各流程控管機制及上表(內控表、成效表及應收表)時點，應有利於分會遵循，新修正之四金 SOP 預計於 113 年初布達。

	定減免 6 件，金額為 9 萬 8,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61 萬 2,668 元；其中 2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2 萬 5,834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8 萬 6,834 元（其中 1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5 萬 6,834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885 件，金額為 2,334 萬 0,699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73 件，金額為 1,584 萬 2,47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12 件，金額為 749 萬 8,222 元；其中 26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43 萬 2,431 元；4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06 萬 5,791 元（其中 2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2 萬 2,25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667 件，金額為 1,093 萬 0,08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23 件，金額為 772 萬 3,254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44 件，金額為 320 萬 6,830 元；其中 14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18 萬 8,83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8,00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89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新增 3 張，金額為 244 萬 0,962 元；取回 282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16 張，金額為 390 萬 2,046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7.58%；得取回保證書 286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 15 張。	無。	無。
十、其他		對於有意願承辦國民法官案件但未上課的扶助律師，建請基金會協助促請完成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扶助品質。	一、凡有意願辦理案件之律師，均需辦理國民法官法模擬案件，或參與國民法官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分會始得派案。 二、就 111 年 9 月 16 日舉辦之「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本會已取得所有講師之授權，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提供有意願辦理國民法官法之律師線上收看；另本會亦將持續與律師公會等團體合辦國法案件律師教育訓練，以充實可承辦國法案件之律師人數並確保扶助品質。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民中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民中心	檢查日期	112年5月22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原民中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回饋金減免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8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9件、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民事再審代理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1件。 一、申請人因不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向原民中心分別申請提起非常上訴、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律扶助： （一）編號1100727-W-001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後，認「本件涉及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有准予扶助之必要」，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檢察署認爭執各節無論係就釋字第803號之解釋意旨，或再以歧異提案方式開啟刑事大法庭程序統一見解，均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一一論	一、編號1100727-W-001、1100727-W-004之案件： （一）上開刑事非常上訴、大法官會議解釋聲請等案件，聲請須具法定程式，審查理由均未敘明大致可能符合聲請非常上訴、大法官會議解釋法規違憲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的依據及原因事證為何，即准予扶助，嗣均不合程式經裁定不受理，請基金會說明審查妥適性暨說明非常上訴扶助事件之審查基準暨評核機制建立進度；並請基金會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此類訴訟要件之教育訓練，妥適審查，避免無謂浪費法律扶助資源。 （二）依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規定「本辦法所稱免經審議事件，係指下列案件：…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則聲請非常上訴、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屬「審判中」案件？原民中心何以認屬免經審議案件而未審查資力？請基金會說明。 （三）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1100727-W-001之案件，審查表未陳中心主任同	**一、編號1100727-W-001、1100727-W-004案件：** (1)此二件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具有原住民身份，其因違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判刑8個月確定，然因申請人本身尚有另案亦遭檢察官起訴違反有聲動物保育法、基礎事實相同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是以向中心申請刑事非常上訴、大法官會議解釋（註：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才施行），以求法律適用統一。 (2)依本會105年4月29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之「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非經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非常救濟」案件（即非常上訴或聲請釋憲案件），不適用免經辦法。又刑事再審、非常上訴之扶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例外扶助時應說明必要性並經經審查委員及分會長同意。上開二件申請案件並非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原民中心審查與規定有違之處，已請中心改善。 (3)就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之「審判中」之定義，以及是否適用同法第13條（無須審查資力）、同法第15條第2項（顯無理由不予扶助），本會已遵大院111業務檢查意見，於112年1月7日公告【112總電業發第00008號】，就本會受理刑事、民事及行政之法院案件是否適用免經程序、審查程序是否審查案情及資力等流程，整理相關審查流程圖，供分會審查參考。中心之審查委員審查前開1100727-W-001、1100727-W-004二件申請案之時間，早於前開總會公告之總電發，中心日後將依新公告之總電發辦理。

	述明確駁回上訴，以同一理由聲請非常上訴無理由。又審查表未經中心主任同意准予扶助及簽章。 （二）編號 1100727-W-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扶助，原民中心審查後，認「本件涉及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有准予扶助之必要」，准予扶助。嗣經憲法法庭認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前業已送達，裁定不受理。 二、編號 1100504-W-002、1100720-W-002 之案件：申請人係夫妻，分別向原民中心申請侵權行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扶助金額範圍審查決定分別為 221 萬 4,743 元、160 萬 1,638 元。 三、編號 1110208-W-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詐欺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本案前經花蓮地方法院 110 原簡上 1 號刑事判定申請人無罪，申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程式，判決駁回。 四、編號 1100112-W-002 之案件：	意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原民中心檢討改善。 二、編號 1100504-W-002、1100720-W-002 之案件，均係交通事故所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有關此類案件之扶助金額範圍（訴訟標的金額）評估，建請納入與有過失因子考量，妥為衡量有無過失情事及其比例，以避免繳納過多不必要的訴訟費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208-W-005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謂前有地方法院之無罪判決；編號 1100112-W-002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謂申請人之主張即准予扶助，均未具體表明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 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原民中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請基金會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此類訴訟要件之教育訓練，以妥適利用扶助資源。另請基金會說明上訴第三審等法律審案（事）件之審查標準，及績效評估機制（如逕不合法駁回比率）建立時程。 四、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事件之代理。…」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編號 1110906-W-004 之案件為民事再審事件，應符合法律規定之起訴要件及依據，惟	**二、編號 1100504-W-002、1100720-W-002 案件：** 此兩件申請人為夫妻，二人之女兒（二歲多）於自家前車道遭被告開車碾壓往生，因此申請民事損害賠償扶助，故二人分別向中心申請扶助。二件申請案件分會均有依「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4 條之規定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起訴金額，扶助律師亦係依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金額起訴。然因審查時尚不知悉其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認定申請人二人對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是以經法院以與有過失比例判決申請人部分敗訴。如日後申請人持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向本會申請支付敗訴部分應負擔訴訟費用，審查委員將依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進行審查。 **三、編號 1110208-W-005、1100112-W-002 案件：** (1)此二件扶助上訴三審之理由僅以「前審曾判決無罪」或「依申請人主張」，未大致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客觀依據，已請中心改善。 (2)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 112 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 112 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3)本會已將上訴第三審等法律審案（事）件之結案審查標準，列為 113 年總會應辦理之業務，並列入總會年度考核項目。 **四、 編號 1110906-W-004 案件：** (1)本件申請人為再審之「被告」，並非主動提起再審之再審原告，准予扶助之理由亦已載明「本件曾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所有權歸屬於申請人與其兄弟姊妹，故應有扶助之空間。」。又本件訴訟之結果為全部勝訴，亦即對

	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森林法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二審法院判決不附理由且適用法律錯誤，並且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故欲提起上訴，尚有爭執空間，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律程式，判決駁回。 五、編號 1110906-W-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地上物所有權歸屬民事再審代理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本件曾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所有權歸屬於申請人與其兄弟姊妹，應有扶助之空間」，准予扶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又本件案件概述單所載審查委員，非審查表上簽名之 3 位委員之一，且審查表未經中心主任同意准予扶助及簽章**。 六、編號 1090505-W-006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之資料，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會長同意意見記載「因本件為民事小額案件，同意准予民事小額代理」。 七、編號 1100810-W-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妨害	本件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敘明大致可能得以提起再審所憑之原因及依據 建請基金會說明審查妥適性暨再審扶助事件之審查基準暨評核機制建立進度。 又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組成，以受理分案之委員為主審委員，其餘二名為陪審委員。」本件案件概述單與審查表之審查委員合計 4 人，且審查表未陳中心主任同意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原民中心檢討改善。 五、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編號 1090505-W-006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之資料，非顯無理由」，審查委員係如何判斷？又會長意見欄記載同意理由為「因本件為民事小額案件同意准予民事小額代理」，上開理由如何解釋扶助資源已經妥適分配？請基金會說明。 六、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編號 1100810-W-005 之案件，扶助律師有無詢問受扶助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及踐行應注意之事項？如無，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又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組成，以受理分案之委員為主審委員，其餘二名為陪審委員。」**本件案件概述單與審查表之審查委員合計 4 人，與**	造所提出之再審之訴遭法院駁回，是以本件扶助有其成效。大院檢查意見所稱「准予扶助再審應符合再審法律規定之起訴要件及依據」，恐尚有誤會。 (2)本件於中心於 112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審查作成補正之審查決定，案件概述單上之審查委員係第一次面談之委員莊○○副教授，待申請人補正文件後，再於同年月 13 日由其他三位審查委員進行行第二次審查，此四位審查委員並非同一場次之委員，特此說明。 (3)大院指出本件中心未依施行範圍辦法之規定經中心主任同意即准予扶助指派律師之疏失，中心日後將會注意改善。 **五、編號 1090505-W-006 案件：** 依扶助範圍施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民事小額訴訟代理原則不予扶助，經審查委員及會長認有扶助必要性者，得例外予以扶助。另 111 總電法發第 000347 號所布達之業務 SOP，要求准予扶助此類案件之條件為：「資力符合」＋「案情非顯無理由」＋「說明有扶助必要性之理由」＋「會長同意」。本件分會未說明案情「非顯無理由」，亦未說明「扶助必要性」，即准予扶助並指派律師，已請分會日後改善。 **六、編號 1100810-W-005 案件：** (1)關於准予扶助告訴代理之案件，就確認被害人是否符合訴訟參與規定、被害人有無聲請訴訟參與意願等分會及扶助律師應遵守之流程，本會前曾以【109 總電法發第 289】、【110 總電業發 230】布達相關規定及業務流程，並已於執秘會議、業務交流會等會議中提醒分會留意。 (2)本件申請人申請刑事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中心於審查時未注意被告所觸犯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38 之罪、扶助律師未向申請人確認是否聲請訴訟參與意願、中心於辦理結案回報亦未送請審查委員會做相關審查等疏失，已提醒中心應予以改善。另總會亦會不定期抽查分會辦理告訴代理案件，是否符合前總電發公告內容，

	性自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罪名，**惟卷內未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又本件案件概述單所載審查委員，非審查表上簽名之 3 位委員之一。**	**前開規定未合，請原民中心檢討改善。**	並列入年度考核。 (3)本件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第一次審查作成補正之審查決定，案件概述單上之審查委員係第一次面談之委員林○○律師，待申請人補正文件後，中心再由其他三位審查委員於同年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審查，此四位審查委員非屬同一場次之委員，特此說明。
二、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經抽查原民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6 件，其中： 一、編號 1111011-W-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返還土地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代理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其為系爭土地權利人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10830-W-002 之案件：申請人因非法販賣獵槍，向原民中心申請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提供應傳喚之證人但原審未傳喚之情形，似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可上訴三審空間」，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11213-W-005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拆屋還地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依申請人提供之照片及陳述，可說明申請人自民國 70 年間即有土地使用權利，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 四、編號 1110907-W-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毀損刑	一、有關如何判斷是否屬於涉及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除僅於案件概述單之案情是否涉及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項目記載「是」以外，判斷所憑事證及理由，有無於卷內記載以供事後稽核，且可供匯整集結？請基金會說明。 二、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編號 1111011-W-004 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僅記載「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其為系爭土地權利人非顯無理由」，是否妥適？是否得以事後稽核正確性？建請基金會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0830-W-002 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未具體說明大致符合上訴第三審所憑法律上依據及符合要件所憑事證，請基金會說明審查妥適性，並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此類訴訟要件之教育訓練，妥適利用扶助資源；另請說明上訴第三審（法律審）扶助事件之審查基準暨評核機制建立進度。 四、編號 1111213-W-005 之拆屋還地事件、編號 1110907-W-003 之毀損等事件，判斷為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所憑依據及理由？請基金會說	一、關於文化衝突與傳統慣習 (1)本會 112 總電業發第 93 號「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審查、派案作業流程」總電發，就案件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定有審查標準，亦即：「以當事人主張為原則寬認，擇一符合下列之一即可：一、當事人主張該行為係依據其族群之傳統慣習規範，而產生之現行法律爭議。如：按排灣族之長嗣繼承制度，不論男女，凡長嗣皆為家族的唯一繼承人，但遭其他繼承人主張其繼承權利受到侵害。二、當事人行為係基於其族群之傳統慣習，而與現行法律（刑法/特別刑法等）衝突而遭偵查、起訴及審判。如：申請人因從事該族群「狩獵、採集」文化行為，卻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礦業法、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等法規之偵查、起訴及審判。三、依當事人所述，其主張權利有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衝突之虞。如：雖申請人申請國有財產署續租衍生爭議，惟該片土地為申請人之傳統領域，則有文化抗辯事由。」，另應注意「一、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因涉及原住民土地上之傳統慣習及使用歷史等因素，縱屬一般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案件類型，仍應認定為文化衝突案件。二、審查時，請提醒審查委員留心案件背後原因事實，再進行文化衝突性之實質認定。例如二個部落青年因土地使用水源問題而起肢體衝突。此雖屬一般傷害案件，但背後牽涉到自然資源使用權利之文化性，故建議認定為文化衝突案件。」 (2)又本會將於 113 年調整審查流程並優化系統功能，說明如下： (A)參考「文化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轉

	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申請人身分為被告，且具原住民身分，為維護其程序利益，故准予扶助」。	明。	型正義調查計畫報告」歸類常見原民文化與法律衝突之 10 種態樣，針對本會業務軟體系統內建之 85 種案由，設計警示功能。 (B)如申請人「具備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前開 85 種案由」者，系統會跳出警示，提醒審查委員於審查時，應填寫案件概述單之【案情是否（疑似）涉及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欄位。 （C）審查委員得依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判斷準則或得詢問申請人是否欲主張文化抗辯事由，並填選上開欄位後，始得存檔。若審查委員認為案件未具備文化衝突性，且申請人亦未主張原民文化抗辯事由者，則需於欄位內註記認定案件非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理由，並做成審查記錄，以免誤駁具有文化衝突性之案件。 二、編號 1111011-W-004 案件： 本件中心審查理由過於簡略，已提醒中心日後改善，並列入 112 年年度考核。 三、編號 1110830-W-002 案件： (1)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件審查理由已記載「依申請人所提應傳喚之證人但原審未傳喚之情形，似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可上訴三審之空間。」。似已符合大致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 (2)又本件經扶助律師協助申請人上訴最高法院後，目前已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 號判決以「應調查證據未調查」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附此說明。 四、編號 111213-W-005、1110907-W-003 案件： 1111213-W-005 之申請人遭土地所有權人提告拆屋還地，申請人主張該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且現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不合法；另 1110907-W-003 案件，因申請人

			不同意廠商擬於部落傳統領域土地開發電廠，故於廠商召開部落說明會時表達抗議發生衝突，因而被廠商提告毀損。上開二案涉及原住民部落土地、自然環境開發破壞之爭議，與原住民生存、文化傳承有關，經中心審查委員判斷屬於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並指派受過原住民議題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辦理，與本會規定相符。
三、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原民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原民中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原民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6 件，其中： 一、編號 1111019-W-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認「申請人否認犯罪，且申請人認原判決判處有罪之理由僅有被害人之指述欠缺補強證據，故欲上訴三審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程式，判決駁回。 二、編號 1110712-W-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強制性交刑事非常上訴辯護扶助，原民中心審查後，認「申請人為犯罪行為，但結束還與被害人吃牛排，後被害人肚子痛，申請人載至慈濟醫院掛急診後通報，有違反經驗法則之虞，故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檢察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11019-W-001 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仍以申請人否認犯罪及主觀意見為依據，未具體說明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請基金會說明審查妥適性，並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此類訴訟要件之教育訓練，妥適利用扶助資源；另請說明上訴第三審（法律審）扶助事件之審查基準暨評核機制建立進度。 二、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同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編號 1110712-W-001 之案件為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具一定要件限制，惟准予扶助理由仍僅為事實爭執，嗣經最高檢察署認要件不合不受理。請基金會說明審查妥適性，並加強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此類訴訟要件之教育訓練，妥適利用扶助資源；另請說明非常上訴扶助事件之審查基準暨評核機制建立進度。又本件審查表審查表未經主任核章同意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原民中心檢討改善。	**一、編號 1111019-W-001 案件：** 本件扶助上訴三審之理由僅依申請人主觀意見，未大致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客觀依據，已請中心改善，並列入 112 年度分會考核。 **二、編號 1110712-W-001 案件：** (1)刑事訴訟法 37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者，即屬前開判決違背法令。本件申請人遭判決性侵害其配偶確定，申請人申請非常上訴扶助。審查委員以案發後其配偶還與申請人一起吃牛排，且配偶肚子痛申請人還載配偶至慈濟醫院掛急診，其配偶之表現與一般遭性侵之被害人之表現不同，原確定判決認定配偶被申請人侵害，有違證據論理法則，因而同意扶助非常上訴。審查理由僅記載「申請人為犯罪行為，但結束還與被害人吃牛排，後被害人肚子痛，申請人載至慈濟醫院掛急診後通報，有違反經驗法則之虞，故應有扶助空間」，應係審查時間不足過於匆忙所致，已請中心提醒審查委員注意。 (2)又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准予扶助刑事非常上訴，應經審查委員會、分會會長同意。本件准予扶助刑事非常上訴，已經分會長（即原民中心主任）授權執秘（即專職律師主任）同意，業務軟體系統亦經會長（即原民中心主任）點選同意。但因紙本文件作業疏忽未歸檔已經用

	署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又審查表記載應陳會長同意，惟未經中心主任同意准予扶助及簽章。 三、編號 1110510-W-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原民中心申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扶助，審查表記載應陳會長同意，惟未經中心主任同意准予扶助及核章。	三、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不在此限。」編號 1110510-W-002 之案件，審查表未經中心主任核章同意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原民中心檢討改善。	印同意之檔案，現已更正為正確檔案，並督促中心同仁日後應改善落實歸檔正確性。 **三、 編號 1110510-W-002 案件：** 申請人獲准予扶助之案件一年內已超過 3 件，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應經審查委員會、分會會長同意。本件確實已經分會長（即原民中心主任）授權執秘（即專職律師主任）同意，業務軟體系統亦經會長（即原民中心主任）點選同意。但因紙本文件作業疏忽未歸檔已經用印同意之檔案，現已更正為正確檔案，並督促中心同仁日後應改善落實歸檔正確性。
五、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原民中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12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332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原民中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13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原民中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56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 經董事會同意花東地區不受 24 件限制者，共 4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17 件。 3.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7 件。 4. 勞工專科案件，共 4 件。	無。	無。

	5.家事專科案件，共24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原民中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原民中心 111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六、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原民中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七、案件控管情形	一、原民中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32 件，經原民中心清查，其中 31 件案件尚在辦理中、1 件終止扶助。 二、原民中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9 件，原民中心清查，其中 4 件撤回，5 件因受扶助人原因尚未開辦。	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20104-W-002、1120116-W-001、1120103-W-008、1120209-W-001、1110104-W-005 之案件，或因受扶助人尚未與律師聯繫、尚在準備案件資料、尚未決定是否訴訟等原因，致案件逾 2 月尚未開辦，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受扶助人是否已與律師聯繫？辦理情形為何？若仍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或其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原民中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一、編號 1120104-W-002、1120116-W-001 案件：** 申請人二人均為教友受且僱於對造即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因同遭基督教○○會解雇故申請扶助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惟申請人事後與家人討論決定不要提告，並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撤回申請。 **二、 編號 1120103-W-008 案件：** 本件申請人申請扶助事項為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然因土地產權涉及日治時期繼承等複雜因素，尚在與扶助律師商議訴訟方向策略及蒐集資料中，扶助律師已回報分會目前辦理狀況，申請人並非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辦案，目前尚無依規定終止扶助之必要，然中心仍會繼續追蹤案件辦理進度。

			三、編號 1120209-W-001 案件： 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因申請人失聯，中心已寄發兩次公文通知受扶助人盡速與扶助律師或分會聯絡，惟該公文遭退回，現已經審查委員會終止扶助。 **四、編號 1110104-W-005 案件：** 扶助律師有依規定回報暫緩開辦，嗣因申請人嗣已撤回申請扶助，中心亦已辦理撤回變動審查完畢。
八、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原民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1 件，： 二、原民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無受理檢舉案件。	無。	無。
九、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民中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民中心無撤銷金案件。 三、回饋金：應追討案件 1 件，金額為 3 萬 3,000 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並已追討完畢。 四、追償金：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民中心無追償金案件。	無。	無。
十、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民中心未出具保證書。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5月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宜蘭分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回饋金減免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4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3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3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1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4件。 一、編號1100901-I-00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上訴二審時追加備位聲明，主張以原先位聲明因被脅迫開立系爭支付命令本票之行為向對造請求之損害賠償，與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相抵銷，而原審判決就此重要攻擊事項不予採納之理由未說明，有判決不備之違法，故其請求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二、編號1111104-I-010、1111104-I-013之案件，由犯保協會宜蘭分會轉介，卷內所附「機構個案轉介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100901-I-007之案件，准予扶助理由，謂原審判決就重要備位聲明攻擊事項不予採納之理由未說明，有判決不備之違法，故其請求非顯無理由。惟二審判決第7至8頁已詳述受扶助人備位之訴不可採之理由，前開准予扶助理由是否妥適？建請基金會說明。 二、本院110年3月25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155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重複無益申請程序，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 （一）編號1111104-I-010、1111104-I-013之案件，卷內犯保協會個案轉介單，資力欄位未勾選，則轉介前有無初步審查資力及相關要件有無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 （二）編號1111207-I-011之案件，轉介前有無初步審查資力？轉介後經案情審查駁回，則轉介前有無大致就案情部分予以	一、編號1100901-I-007案件: (1)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112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111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112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2)本案已請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決定須簡要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 二、編號1111104-I-010、1111104-I-013、1111207-I-011案件: (1)犯保宜蘭分會與本會宜蘭分會長期合作，雙方互動良好，犯保宜蘭分會於轉介案件至本會宜蘭分會之前均會先口頭詢問申請人之資力。就可能超過本會資力之申請人，犯保工作人會亦會提醒之。惟若申請人仍希望轉介時，犯保仍會依申請人意願協助轉介至本會。 (2)就犯保宜蘭分會未於「機構個案轉介單」資力欄位勾選乙事，本會宜蘭分會日前已經與犯保宜蘭分會溝通，請其注意應加以勾選，本會宜蘭分會日後於收受轉介單時亦會再加檢視提醒該會依作業流程辦理。 三、編號1100809-I-007案件: (1)本件申請人為性侵害被害人，未成年，父母離異，由母親羅女擔任監護人。因羅女長期於台北工作，故委託申請人舅舅及舅舅同居人王女代為照顧申請人。本件申請案亦係由羅女委託王女代理申請扶助（有委託書），並請分會及

	單」資力欄位未勾選，轉介法扶後，經分會審查以非無資力，駁回申請。 三、編號 1111207-I-011 之案件，由犯保協會宜蘭分會轉介，卷內所附「機構個案轉介單」資力欄位未勾選，轉介法扶後，經分會審查認案情目前無扶助之必要，駁回申請，故未審查資力。 四、編號 1100809-I-007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並同意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 五、編號 1101215-I-005 之案件：本件因基金會之扶助，受扶助人取得之金額為 62 萬 3,088 元，應繳納之回饋金為 1 萬元。受扶助人之監護人即代理人表示取得之撫養費係未來受扶助人之安養費用，且代理人有遭扣薪之執行命令，經審查委員認有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8 點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款繳納回饋金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之虞者、取得標的係受扶助人日後生活之仰賴或日後工作能力之賠償或補償者之情形，同意回饋金全額減免。	審查？及於轉介前適當曉諭申請人相關法律扶助申請要件？請基金會說明。 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編號 1100809-I-007 之案件，受扶助人同意扶助律師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卷內所附意願確認書，僅由當時僅 14 歲之被害人簽名，致分會案件定期追蹤調查表「其他意見」欄位記載「經向代理人確認為何沒有聲明參加訴訟，代理人表示已經忘記簽了什麼文件，但律師在辦理中把該做的都做了，且促成和解。」則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檢查卷宗未見相關資料，請基金會說明。 四、建請基金會統計 65 歲以上受扶助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件，嗣後有無實際取得回饋金案件？又此類案件免除回饋金占此類案件數的比例為何？	扶助律師日後聯繫王女。故扶助律師辦理申請人之案件時均與王女聯繫。嗣因扶助律師協助申請人與被告（亦為未成年人）達成和解，申請人及代理人王女均對此表示滿意。分會審查委員亦因此同意結案。 (2)本件扶助律師回報之委任狀及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均欠缺法定代理人羅女之簽名，此部分將請分會及扶助律師注意並改善。 (3)本案扶助程序為少年刑事案件告訴代理（註：本案被告亦為未成年人，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移送檢察官起訴後，由少年法庭審理），依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少年事件法第 65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修法理由並說明「本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兩者性質本不相同。參照修正後第一條之一，本法未規定者，應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始有準用餘地。因本法已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第七十三條之一有關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適當人員陪同出庭（伴同權）、調查及審理進度告知（資訊獲取權）、得於少年刑事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閱卷（閱卷權）等規定，自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必要」。故本會就少年事件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將依修正後之少事法辦理。 四、關於受扶助扶助 65 歲以上且扶助事項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案件，經統計狀況如下： (1) **年度** / **回饋金審查案件(65歲以上扶養費)** / **不成立回饋金** / **免除(65歲以上扶養費)** 110 / 6 / 2 / 3 111 / 10 / 5 / 5 (2)至於免除之理由略為年事已高、有疾病在身、取得之金錢

			為申請人生活就養所需。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宜蘭分會111年1月至12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1件，其中： 一、編號1110330-I-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職災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前已向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未果，已踐行調解程序，就已調解不成立之事項，重複再向法院聲請調解，無扶助空間，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非無於起訴前申請調解之可能，申請人之主張尚非無據，且關於職災之認定請求數額之計算尚須調查審認，調解協商及審理中，非無指派律師代理扶助之必要，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1110527-I-005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過失傷害等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行經無號誌路口未煞停，就本件車禍爭執無過失，於偵查中恐無扶助空間，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本件申請人縱有過失，但觀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可能性亦高，若有扶助，或可促成和解，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編號1110330-I-002之案件，為勞動事件，經審查委員會以無調解希望駁回，惟勞動事件有強制調解程序，建請基金會依本院監管會第170次審查會議決議，研議如何促進調解，以通盤解決當事人紛爭。 二、編號1110527-I-005之案件，本件覆議撤銷原決定的理由以或可促進和解等情，建請基金會依本院監管會第170次審查會議決議，研議如何促進調解機制，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完整解決受扶助人爭議，妥適運用法律扶助資源。	一、編號1110330-I-002案件： (1)本件申請人認為其還有椎間盤病變與其工作有關故欲向雇主申請職業災害補償，並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之規定，於縣市主管機關與雇主進行「行政調解」，但雙方意見差異過大未成立調解。因申請人表達仍希望以調解方式處理紛爭，無庸立即進入訴訟，故依勞動部委託專案即「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申請勞動事件法所規定之「法院調解」之扶助。分會審查委員認為雙方於訴訟外「行政調解」之意見差異過大，若再進入「法院調解」調解成立之可能性亦不高，因此駁回申請。覆議委員會認為雙方可能還此有化解歧見之機會，因而改為准予扶助。但嗣後申請人因自身考量而撤回本件調解扶助申請。 (2)綜上，本會係斟申請人之意願，以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關於「行政調解」、「法院調解」之相關規定，而給予申請人適切之扶助程序。 二、編號1110527-I-005案件： (1)本件覆議委員會認本件申請人縱有過失，但依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害人亦應與有過失，故雖本件指派律師協助申請人達成無罪結果之可能性甚低，但可協助檢察官釐清雙方責任程度，且若有談成和解，更將有利於車禍事故雙方當事人，故覆議撤銷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扶助刑事偵查中辯護。由上可知，覆議委員准予扶助之理由，除了考量可請扶助律師一併扶助民事調解外，尚考量對方亦有過失可爭取降低申請人之可責性。 (2)就上開案件事實同時有民、刑事扶助需求之案件，若僅同意給予扶助調解代理，則不論調解是否成立，實則並未完全解決申請人扶助刑事程序之需求，申請人可能再次來會申請刑事扶助，如此將造成申請扶助行政程序繁雜冗長，有時更有緩不濟急之遺憾。因此，於非顯無理由之刑事案件，兼由扶助律師在可範圍內照顧其民事案件需求，應為合理之扶助型態。 三、就大院170次意見，說明如下： (1)如前所述，若本會硬性規定必先准予調、和解代理，然若

			嗣後未成立和解，則申請人需重新申請扶助並到會審查，將使各分會申請案件量暴增致行政成本增加（如審查委員費、同仁需加班處理扶助案件等）、申請人預約等待期拉長，及本會就同一事實支出調和解代理及訴訟代理之律師酬金等負面效應。 (2)又本會已依酬金制度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成立調和解，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勞動事件），除可領得原審查決定之全額酬金外，並可增加酌增 1 至 3 個基數之酬金。由本會近年數據觀之，經本會以調和解結案者，占當年度所有結案案件比例約 14%，可謂已有相當成效。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宜蘭分會111年1月至12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宜蘭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12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93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年度計有2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24件，宜蘭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4件）。經查，均係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之規定。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4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宜蘭分會111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1位，係吳志成律師，其先前任檢察官至111年6月7日退休，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	無。	無。

	件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宜蘭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宜蘭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31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27 件案件尚在辦理中、2 件已報結、1 件已結案，已請律師儘速報結、1 件終止扶助。 二、宜蘭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2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1 件已開辦，1 件已與受扶助人討論及準備資料。	無。	無。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編號 X1110616-I-001、X1110923-I-001（與 X1110927-I-001 併案處理）等三件申訴案，被申訴人均為同一扶助律師，經分會申訴調查結果，認律師有未撰狀、未到庭及書狀簡略等情事，違反基金會法規、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予以減酬，並均予以停派案二個月之處分。 二、編號 X1110923-I-001（與 X1110927-I-001 併案處理）之申訴案件，扶助律師承辦案件，經結案審查委員認定書狀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並經分會進行職權申訴暨調查，認撰狀已未達一般律師水準，且二份書狀內容完全一樣，難謂對受扶助人權毫無影響，為促請扶助律師改善，處分停止派案 2 個月。 三、抽查宜蘭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一、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或分會就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一、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事由者。二、有律師法第七十三條各款應付懲戒事由者。三、有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四、其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情節重大者。五、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前開案件既經分會申訴調查結果認違反相關規定予以停派案，且已達三件，何以未依前開律評辦法規定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請基金會說明，併請基金會建立前開申訴案件「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律評會進行律師評鑑之具體判定標準。 二、編號 X1110923-I-001 案件（與 X1110927-I-001 併案處理）經審查委員認書狀未達一般律師執業水準，且二份書狀內容完全一樣，難謂對受扶助人權益無影響，建請基金會研議達一定違規件數之律師，進行全面性審查辦理扶助案件品質狀況，以確定有無提升或不適宜繼續辦理扶助業務，以維受扶助人權益。	一、分會依據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將申訴調查結果通知總會後，總會業務承辦單位會彙整下列資料，供執行長參閱: (1)受處分律師近年因可歸責律師而遭分會酌減或取消酬金情形。 (2)受處分律師其他被申訴事件以及申訴調查結果。 (3)其他案件相類似之違規行為，其他分會申訴處分或律評會處分處分之結果。 執行長就分會未移送評會之案件，若認律師整體扶助品質欠佳、原處分顯然低於其他類似違規案例，將會移送本會律評會予以評鑑。 二、申訴編號 X1110616-I-001、X1110923-I-001、X1110927-I-001 三件申訴案件之被申訴人為同一扶助律師。X1110616-I-001 案律師違規態樣為未撰狀、應開庭未到庭，分會處分為停派案 2 個月；另 X1110923-I-001 及 X1110927-I-001（二件併案），律師違規態樣則均為書狀過於簡略，處分為停派案 2 個月。故上開三件申訴案件，扶助律師除均被扣酬金之外，被停派案共計 4 個月。參酌現行律評會相似違規情事之處分結果，縱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不見得會認定有解除律師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委員委員會之必要，亦言之，律評會維持原分會申訴處分結果之機率高，故未移送律評會評。 三、目前對於扶助律師辦理法扶案件，有遲誤上訴/抗告期間、或罹於請求權時效、向受扶助人收取報酬或不正利益、複數案件延宕辦理、或其他嚴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例如未與當事人確認和解條件)者，縱分會並未移送律師評鑑，總會均移送律師評鑑，律評會亦多數作成停派案三年、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處分。 四、至於大院建議就違規達一定件數之律師全面性審查其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乙事，涉及本會人力及工作負荷，本會已於 112 年度人力經費範圍內，擇定刑事、消債二種類型，撈取承辦案件達一定件數之扶助律師，進行電

			訪、抽卷品質調查，以檢視律師扶助品質。未來亦會於經費人力許可範圍內持續辦理之。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無。	無。

	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 件，金額為 6 萬 0,5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 件，金額為 3 萬 2,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2 萬 8,5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4 件，金額為 289 萬 0,96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 件，金額為 5 萬 9,5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3 件，金額為 283 萬 1,461 元；其中 11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80 萬 4,794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6,667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59 件，金額為 94 萬 9,07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9 件，金額為 50 萬 0,956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0 件，金額為 44 萬 8,119 元；其中 2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42 萬 8,119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36 張、取回 36 張；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100%；無得取回之保證書；與 110 年同期相較均未增加。	無。	無。

十、其他		對於扶助律師辦理進度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請基金會參考宜蘭分會製作之案件定期追縱調查表（含四金案件），研議相關制度，以提升扶助效能。	考量全國各分會有人力、案件量等差異，配合院檢卷宗電子化之趨勢，本會目前先尊重各分會管理案件之作法，暫不統一。另本會將於三代業軟系統規劃「案件儀表板」，亦即以抓取系統資料之方式，使每一扶助案件產生類似宜蘭分會紙本控管追蹤項目，以利分會追蹤、管控案件進行狀況。又本會就現正在辦理之新四金系統建置案，於設計欄位資訊時，亦會參考宜蘭分會四金追償表之內容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林瑋茜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30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基隆分會於111年1月至12月辦理之下列案件：回饋金減免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5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1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7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6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一、編號1090602-K-002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性自主刑事第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起訴書所載，相對人否認犯罪，且就犯罪事實有虛假陳述，尚賴申請人向法院證實相關細節，故有委請律師處理之必要，准予扶助。 二、編號1100825-K-013之案件：申請人原向新北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且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陳述能力較差，故應有扶助空間，准予扶助，准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查： （一）編號1090602-K-002、1100825-K-013之案件，審查理由均未清楚說明准予扶助所憑依據及理由。 （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編號1100825-K-013之案件，與前開由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之情形不同，且審查表中未清楚說明准予扶助所憑依據及理由。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110314-K-012之案件，為上訴第三審事件，惟准予扶助理由，多為對於事實認定之爭執或證據證明力之意見，未具體表明是否有刑	一、編號1090602-K-002、1100825-K-013案件： (1)編號1090602-K-002案件: 申請人於國中時期遭先前就讀之國小之師長性侵害，而該師長已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請人欲委請律師擔任審判中告訴代理人，於法院審理中表達意見主張權益，案情非顯無理由，且申請人之資力亦符合規定。又依本會扶助範圍施行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所定之罪」，告訴代理扶助並無庸經分會長同意。分會審查委員同意扶助理由為「依起訴書所載，相對人尚否認犯罪，且就犯罪事實均有虛假之陳述，尚賴申請人向法院證實相關細節，故有委請律師處理之必要。」，應符合對於此類案件准予扶助之記載要求。 另本件申請人不同意進行訴訟參與程序，有律師回報之意願書可稽，故本件扶助律師並未代理申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附此敘明。 (2)編號1100825-K-013案件: 本件申請人持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遭人利用而交付手機SIM卡給他人，故被以詐欺洗錢共犯判決有罪拘役25日。當時共有3名被害人對申請人提出民事訴訟求償，本件為其中一名許姓被害人之民事求償案件，申請人向新北分會申請扶助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經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予扶助（因本件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故移轉至基隆分會）。 三、編號 1110314-K-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第三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同案被告之證述前後反覆不一，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等間有為毒品交易之聯繫，證人證述亦屬不實，量刑部分亦有爭議，原審判決採證及適用法律顯有不當，故有扶助之空間，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認申請人所執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判決任憑己見漫為指謫，顯不足以認原判決具違背法令之形式，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 四、編號 1110523-K-005 之案件，卷內所附「機構個案轉介單」資力欄位勾選「無資力者」，經分會審查通知補正資力證明，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否得依此提起第三審上訴，不無疑義。請基金會促請分會就准予扶助上訴第三審、再審、非常上訴等具一定要件限制之案件，除應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外，亦應就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於審查表明確記載准予扶助之依據、事由，並依監管會編號 150-04 列管事項，建立審查基準。 三、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重複無益申請程序，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編號 1110523-K-005 之案件，犯保協會雖已初步審查為無資力，惟經分會審查資力通知補正後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建請基金會與犯保協會商議轉介案件機制時，除就相關資力初步審查外，並請犯保協會先行確認申請人申請意願，避免無益案件轉介，肇致申請人觀感不佳及審查資源耗損。	申請人之資力符合標準，且申請人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陳述能力較差，又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故應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並因管轄因素而移轉至基隆分會指派律師。 本件扶助律師接案後積極協助申請人與被害人溝通表達和解誠意，雖許姓被害人未同意和解，但也因此理解申請人之困境，而不再繼續堅持主張要求申請人應賠償其損害，而以二次開庭未到庭視為撤回民事起訴之方式，讓法院結案。是以本件應有達成扶助弱勢者之目的。 二、編號 1110314-K-012 案件： (1)本會為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或審查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品質，已於 112 年度辦理上訴三審民、刑事案件教育訓練；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 112 年稽核及分會考核重點項目。 (2)本案已請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決定須簡要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 三、編號 1110523-K-005 案件: (1) 申請人向犯保協會申請一路相伴專案，如不符合犯保之協助標準者，犯保協會於初步判斷資力符合本會扶助標準時，得經申請人同意後將案件轉介至本會進行審查。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皆有明確規定需於「申請人同意後」轉介，本會也持續向各分會宣導、請分會落實。 (2) 1110523-K-005 案件犯保協會已初步判斷申請人為無資力並確認申請人有向本會申請扶助之意願後轉介至本會。本會基隆分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審查後通知補正資力文件後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經瞭

			解，因申請人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與被告成立調解，故無意繼續向本會申請扶助而未補正資力文件。 (3) 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扶助之意願，可能基於案件於法院之審理進度等因素而產生變動，本件分會已於業務管理系統適當予以記載係因申請人已達成和解不欲申請扶助而經駁回，應無造成申請人觀感不佳及審查資源耗損之情事。特此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基隆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基隆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基隆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12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485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1 年度計有 4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基隆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10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2 件。	無。	無。

	2.勞工專科案件，共3件。 3.家事專科案件，共5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4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基隆分會 111 年度未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基隆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基隆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55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45 件案件尚在辦理中、3 件已報結、3 件已結案，將儘速報結、4 件撤回或終止扶助。 二、基隆分會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2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1 件已開辦，1 件已與受扶助人實質討論案情並簽立委任狀。	無。	無。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基隆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基隆分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 分擔金： 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3 萬元，尚未追討完畢，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51 件，金額為 74 萬 7,67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8,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50 件，金額為 72 萬 9,674 元；其中 4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68 萬 0,174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 萬 9,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69 件，金額為 132 萬 1,702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46 件，金額為 96 萬 9,83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3 件，金額為 35 萬 1,872 元；其中 2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3 萬 1,872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無。	無。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49 張、取回 48 張；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7.96%；得取回之保證書 48 張；與 110 年同期相較均未增加。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3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72,374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 7件、81,30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2,75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7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遵照大院意見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1件、41,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雲林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及雲林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7.08人、7.25人，均尚屬合宜。(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7件、349,17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2件、15,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4件。 2.經抽查該分會「屏院進民執戊字第108司執16959號」及「屏院進民執己字第109司執10359號」之債權憑證,自108年12月及109年3月之後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規定辦理，該分會直至112年6月26日始發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該二案債務人財產狀況。		1.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2. 另有關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建請貴會參考本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建立定期自我檢核及追蹤管考機制，以避免承辦人員因調查時程間隔二年而疏漏追蹤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	1.遵照大院意見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2.就本會「至少每兩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此規定之辦理狀況,本會將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請分會將函詢紀錄一併列冊，以為控管。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7件、107,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之法諮駐點相關經費均由原民會專案及衛福部專案經費支應。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1年12月份會計傳票，111年12月6日傳票編號VZ11117000160特約郵件郵資10,946元郵費收據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方式及追討情形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53件、1,128,041元，經審查有 1 件債權發生日期為107年以前，尚未取得債權憑證，係因受扶助人申請分期付款，於111年1月開始付款，至112年4月清償完畢。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1件、156,834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2件、16,666元。		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7件。 2.經抽查該分會「雄院和108司執儉字第80984號」、「雄院和110執溫字第53316號」及「雄院和110司執嘉字第57718號」之債權憑證，自108年9月、110年6月及110年7月之後，均未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項規定，承辦人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規定辦理，該分會直至112年6月底及112年8月初始發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該三案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1.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2. 另有關逾二年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部分，建請貴會參考本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建立定期自我檢核及追蹤管考機制，以避免承辦人員因調查時程間隔二年而疏漏追蹤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	1.遵照大院意見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2.就本會「至少每兩年應調查債務人財產」此規定之辦理狀況，本會將修正債權憑證控管SOP，請分會將函詢紀錄一併列冊，以為控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52件、231,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 5.36人，尚屬合宜。(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中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中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中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中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品。		無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中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中心無尚未追討之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案件。		無	無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中心無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		無	無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中心應收律師酬金計2件、7,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無該中心法諮情形，係因112年度中心之法諮駐點相關經費由原民專案經費支應，未列入統計。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有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3件、61,667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及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遵大院意見並依照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件、12,500元，係因案件於112年終止及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無該分會法諮情形，係因112年度該分會之法諮駐點相關經費由宜蘭縣政府負擔，未列入統計。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2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1年12月12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12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示，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2年1月16日完成之111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結果，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2年1至4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2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51,00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 2件、66,75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 30,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遵照大院意見辦理。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第1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遵照大院意見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2年4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6件、113,500元，係因案件於111及112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2年第1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 1. 該分會於基隆分會、基隆地方法院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5.45人、10.53人，尚屬合宜。(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2. 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因疫情緣故停辦法律諮詢,後續是否		無	無

司法院112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李京玲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檢查日期	112年6月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續辦諮詢，目前該單位尚評估中。			